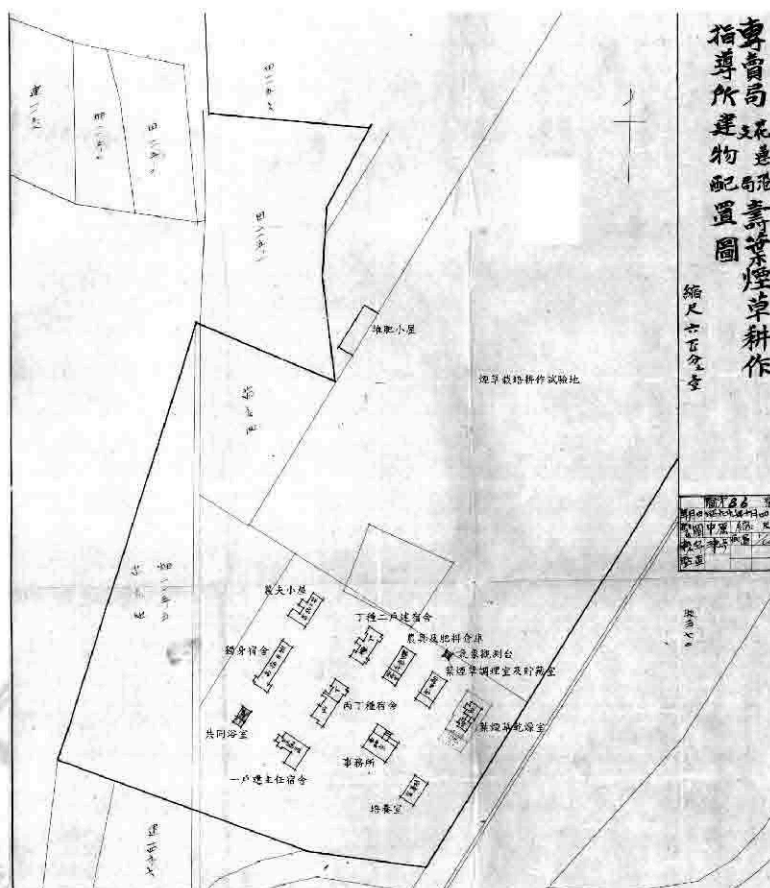


種煙草，成為增產計畫首次編入許可地區。

此時，為配合煙草專賣事業有關試驗業務指示調整計畫，考量試作地過於分散因素，1934（昭和9）年初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開始籌備豐田煙草耕作指導所遷址至壽村計畫；新事業地取得方面，在同年5月由總局庶務課協同花蓮港支局，至花蓮港廳庶務課進行官有地換地事宜，專賣局則以花蓮港支局豐田村煙草耕作指導所新試作地，換取花蓮港廳壽村官有原野地0.4987甲，期間徵詢壽村煙草耕作指導所預定地鄰近土地持有人大野喜八，以舊試作地暨補其差額方式，換取民有地6.839甲，共計取得7.3377甲，同年10月正式命名「臺灣總督



【圖 3-3-98】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建物配置預定圖。（〈昭和九年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建物配置圖〉《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1032 冊，大圖編號：001032000029002001M）

府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註212委由臺灣總督府花蓮港廳庶務課依官有財產處理手續，正式移轉試驗地至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花蓮港支局註213。同年9月初展開營繕經費與施工圖說作業事項，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營繕係技師梅澤捨次郎註214，統籌辦理營繕調查計畫，其中細部規劃設計、預算編列與施工說明書撰寫協力人員，亦有技手松村敏郎擔當主任設計，半田平治郎、垣內金一領導營繕係雇員原田芳弘、田所彪、津崎直秀、松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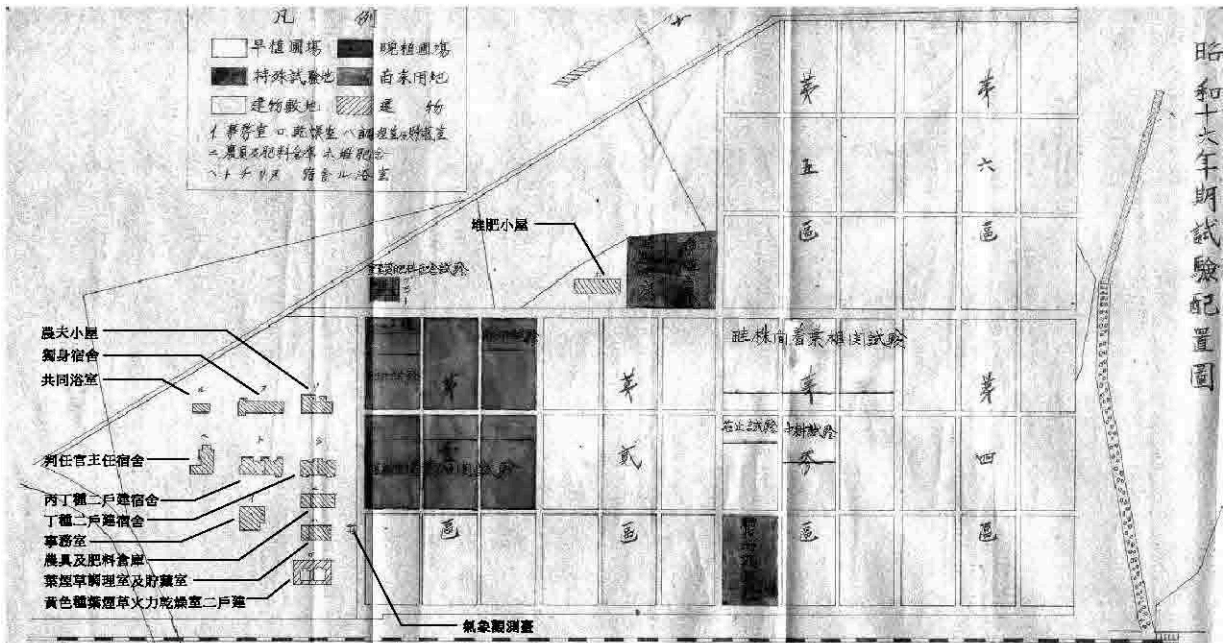
註212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又稱壽煙草試驗場或是花蓮港煙草試驗場，1939（昭和14）年6月歸隸臺灣總督府煙草試驗場（臺中草湖），更名花蓮港支場；臺灣光復後1946年2月改名臺灣省專賣局花蓮改良場，納入草湖菸草試驗所轄下管理單位；1969年更名花蓮菸葉改良場。

註213 〈花蓮港支局附屬煙草耕作指導所用地二閱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昭和十年會計永久保存第一冊，01083冊，件號4號。『官有原野地3筆分別為壽區壽村0.253甲、0.2130甲、0.0327甲共計0.4987甲，依官有財產處理手續第三條保管轉換手續辦理；民有地4筆，所有權者為臺南州新營郡新營街65番地大野喜八所擁有，共4筆地，一一五ノ三番地6.1985甲旱地、一一五ノ四番地0.0815甲建地、一一五ノ五番地0.0428甲旱地、一一五ノ六番地0.131甲水田地，共計6.839甲。』

註214 〈梅澤捨次郎退官〉《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昭和十七年一月至三月（151）人事書類其一專賣局，11991冊，件號144號。『梅澤捨次郎日本石川縣郡鶴來東町士族，原名秋田捨次郎1890（明治23）12月1日出生，1908（明治41）年12月1日擔任日本陸軍測量部地形科雇員，1911（明治44）年2月12日東京築地私立工手學校卒業，1917（大正6）年3月30日臺灣總督府技師任官，1930（昭和5）年2月28日升任技師，同年任職臺南州內務部土木營繕係長，1934（昭和9）年7月31日轉任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技師，任職期間銳意監督營繕事務鞠躬盡瘁，使專賣事業增進寄望功績甚大，24年間終始一貫營繕事務努力；協力監督專賣局廳舍、臺中醫院病廳其他；專案新築設計有臺中師範學校本部、臺北高等學校體育館、臺北帝國大學研究廳與其他、臺南市末廣町店舖；專案新築計畫，設計與監督亦有臺灣總督府各種官舍、臺北高等商業學校、專賣局松山菸草工場、板橋酒工場、番子田無水酒精工場、嘉義支局、新竹支局各廳舍及工場設施，1942（昭和14）年2月13日依願免官升高等官三等從五位。』



田廣、高木久吉與中原常二<sup>註215</sup>共同參予設計製圖，該案主要區劃煙草試作地與建築設施【圖 3-3-98】；煙草試作地方面，內部規劃灌溉水道、縱橫交錯的產業道路分割 6 大煙草栽培試驗區 108 小區，由昭和 16 年期試驗計畫配置圖可以清楚發現【圖 3-3-99】，煙草試作地鄰近建築區，地貌呈 L 型配置，細部規劃煙草早植圃場、晚植圃場、特殊試驗地、苗床用地、見本耕作地等類型，與煙草農事試作區關係最密切的為氣象觀測臺、堆肥小屋、農具及肥料倉庫，其次是收穫後葉煙草乾燥室、調理室及貯藏室。



【圖 3-3-99】昭和 16 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業煙草耕作指導所產業設施配置圖。（〈煙草試驗計畫（花蓮港試驗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4063 冊，大圖編號：00104063000040142M）

在建築設施計畫方面，採「新建築設計」與「遷建修繕設計」兩類，產業設施類型則分成事務、居住生活與農事設施三類分區；換言之，透過空間整體配置關係，強化煙草試驗產業農事機能性，居住空間代表階級互相制衡與事業福利設施。既定新建築設計設施，包括：事務室、丁種二戶建宿舍、丙丁種二戶建宿舍、獨身宿舍、調理室及葉煙草貯藏室、堆肥小屋、農具及肥料倉庫、共同浴室與氣象觀測台共計 9 棟，既定遷建修繕設計設施，則由花蓮港支局豐田村煙草耕作指導所舊試作地，移築主任宿舍、農夫宿舍與葉煙草乾燥室共計 3 棟，計畫預定設計之設施則有培養室。本案規劃當初，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營繕係先行派技手江口哲次，調查舊試作地現場預先解體可用材料數量，在依工料分析計算後，實際抵扣編列預算金額，諸如：新建築設施事務室、堆肥小屋、農具及肥料倉庫、共同浴室所使用部份屋面亞鉛引鐵板材料等，另移築構材，包括：結構性木料（檜、杉、楠仔）、裝飾（障子、格子戶、欄間…）、建具、五金、衛生設施（浴室洗檯、大小便所放屎尿衛生瓷器、屋根樋…）、

註215 〈中原常二任海軍技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昭和十八年六月至八月（161）人事書類專賣局，12001 冊，件號92號。『中原常二日本鹿兒島縣日置郡平民，1906（明治39）年1月28日生，1925（大正14）年9月26日東京第一實業學校高等專修科建築科卒業，1926（大正15）年2月21日以臨時雇員身分任職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勤務，1940（昭和15）年4月11日升等技手，轉任臺中支局兼鹿港出張所，1941（昭和16）年1月24日兼任煙草試驗場技手，1943（昭和17）年6月20日兼任埔里出張所技手，1944（昭和18）年8月31日轉任高雄海軍建築部技手，任職專賣局38年期間勤務成績優等，分擔營繕庶務建築設計及工事現場監督職務，亦有壽業煙草耕作指導所各建物設計、南投、竹山收納場及宿舍監督共20項工事。』



家具等，均編列各項工料分析計畫，這些舊有建材官方稱為「官給舊材」，該案總營繕費總計 16670.133 圓，官給舊材，亦佔 1928.77 圓，同年 9 月底陸續完成施工圖書底定審核作業註 216；同年 11 月 6 日在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完成招標事務，由花蓮港街小川浩依 16490 圓承攬，當時參予競標廠商有來自花蓮港街角谷庄六、山田越太郎、吉村佐平、宇賀村傳吉與高橋青太郎，臺北市營造廠商則有田村作太郎、清水組、中村孝三與池田好治參加競標；總局庶務課營繕係則派技手江口哲次現場監督；整體工事於 1934（昭和 9）年 11 月 25 日開工，1935（昭和 10）年 3 月 25 日竣工，同年 4 月 12 日由技手牛島菊之助與書記高野武和賀驗收建築工程完竣事項註 217。上述設施經【表 3-3-07】與【圖 3-3-100~105】整理分析所示。

【表 3-3-07】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產業設施類型與特色分析一覽表。

建物類別	坪數	數量	設計與構造摘要	產業功能與特色	備註
事務室	28.5	1 棟	木造平家建，寄棟造，事務室洋小屋真東小屋組，標本室和小屋折置組，本家鋪龍式理想瓦，卸家（廊下、廁所）及兩批鋪 28 號亞鉛引鐵板，真壁造外牆下見張；事務室內牆真壁，腰羽目板張，和式棹緣天井張；混凝土樁式基礎，牆基混凝土造設 9 處通氣孔	連絡溝通、業務處理與文書資料管理；室內規劃 19.25 坪事務室、5 坪標本室、1.25 坪大小便所與 3 坪廊下空間；新式衛生設施（大小便所）；兩水排水設備；棹緣天井張；主入口設計 2 階階	◎
丁種二戶建官舍	21	1 棟	木造平家建，丁種與獨身宿舍切妻造，丙種寄棟造；和小屋京呂組，本家鋪龍式理想瓦，兩批鋪 28 號亞鉛引鐵板，內牆真壁塗抹灰漿，外牆南京下見板張，混凝土樁式基礎，牆基混凝土造設置通氣孔；新式衛生與兩水排水設備；下水溝整體規劃	每戶 15 坪空間：踏込、玄關、座敷、茶之間、床間、押入、炊事場、緣側、大小便所	生活福利保障職等配給
丙丁種二戶建官舍	25.5	1 棟	木造平家建，丁種與獨身宿舍切妻造，丙種寄棟造；和小屋京呂組，本家鋪龍式理想瓦，兩批鋪 28 號亞鉛引鐵板，內牆真壁塗抹灰漿，外牆南京下見板張，混凝土樁式基礎，牆基混凝土造設置通氣孔；新式衛生與兩水排水設備；下水溝整體規劃	每戶 10.5 坪丁空間：踏込、居間、茶之間、床間、押入、炊事場、緣側、大小便所	
獨身宿舍	27.7	1 棟	木造平家建，丁種與獨身宿舍切妻造，丙種寄棟造；和小屋京呂組，本家鋪龍式理想瓦，兩批鋪 28 號亞鉛引鐵板，內牆真壁塗抹灰漿，外牆南京下見板張，混凝土樁式基礎，牆基混凝土造設置通氣孔；新式衛生與兩水排水設備；下水溝整體規劃	稱為「團體宿舍」，室內空間規劃踏込、玄關、廣間（共用走廊）、居間、食堂、床間、押入、炊事場、緣側、大小便所。	
主任宿舍	21.6	1 棟	同【表 3-3-06】昭和 5 年 1 月 20 日~3 月 25 日一戶建判任官舍乙種		移築
農夫宿舍	25.3	1 棟	同【表 3-3-06】昭和 8 月 28 日~11 月 15 日改建臨時宿舍		移築
調理室及葉煙草貯藏室	16.5	1 棟	木造平家建，切妻造，洋小屋真東小屋組，鋪龍式理想瓦，真壁外牆面下見板張；混凝土獨立基礎，地坪混凝土打底，牆基混凝土造設置通氣孔，山牆頂部設置通氣窗，內施作龜甲銅網張	葉煙草乾燥完畢，醱酵前後，分類葉煙草處理貯存場所；室內 11 坪調理室，棹緣天井張裝修；另設置 5.5 坪葉煙草貯藏室地坪抬高 5 尺木作架空，具防潮作用，二重式天井	◎
堆肥小屋	30	1 棟	木造平家建，切妻造，洋小屋真東小屋組，屋頂底層鋪茅，上端覆蓋亞鉛引波型鐵板；室內堆肥場混凝土地坪，無天井，深四尺溜槽；混凝土獨立基礎，上接鋼筋混凝土臥樑，牆體四角隅混凝土扶壁柱，6 尺牆基混凝土造，上部 4 面牆體施作下見板張（雨淋板）	肥料試驗用、貯存倉庫；堆肥時，以稻桿筋、草筋或甘蔗葉，按層灑石灰、潑灑人糞尿聞其醱酵變化，定時翻動，來回重複；室內以 3 尺牆隔出兩處堆肥空間，中段牆體內外連接收集槽	◎
農具及肥料倉庫	21	1 棟	木造平家建，切妻造，洋小屋真東小屋組，鋪 28 號亞鉛引鐵板，真壁外牆施作下見板張；室內農具倉庫周圍真壁腰腰羽目板張，無天井；肥料倉庫周圍橫板張，天井施作橫板張；離地坪 7.8 尺開 2 尺無雙窗，山牆頂部設置通氣窗，內施作龜甲銅網張；混凝土獨立基腳，地坪混凝土打底，牆基混凝土造	收納貯存倉庫空間；室內規劃 13.5 坪農具倉庫與 7.5 坪肥料倉庫，以木板牆隔間；外牆裝設兩水排水設備（屋根樋）	
葉煙草火力乾燥室	45.25	2 棟	同【表 3-3-06】昭和 6 年 2 月 23 日~3 月 31 日葉煙草火力乾燥室	黃色種葉煙草試驗用乾燥設施；乾燥室共分 6.25 坪與 4 坪建，中間共用火焚場，35 坪共用廊下，包含 1.5 坪焚夫室，	移築增築 ◎
共同浴室	7	1 棟	木造平家建，切妻造，和小屋京呂組，鋪 28 號波型亞鉛引鐵板，真壁外牆下見板張；混凝土獨立基腳，地坪混凝土打底，牆基混凝土造；踏入，真壁，無天井；脫衣場，抬高 15 寸木板張；浴間，地坪洗石子	生活福利與衛生系統；室內空間分 0.5 坪踏込、1.5 坪脫衣場、3 坪浴間，亦有水槽、木製衣棚設施；浴間開窗；外牆設 2 坪焚場連接長州式風呂釜，煙窗採淺野式石綿筒陣笠	
氣象觀測臺	18.5 尺	1 處	4 角落柱深 3m 獨立基礎，木樁桁架搭接，鐵件節點補強，與地坪交接面埋鐵件固定混凝土基座	氣象紀錄輔助試驗設施，指導所最高監視點，塔高 16 尺，欄杆 2.5 尺，木製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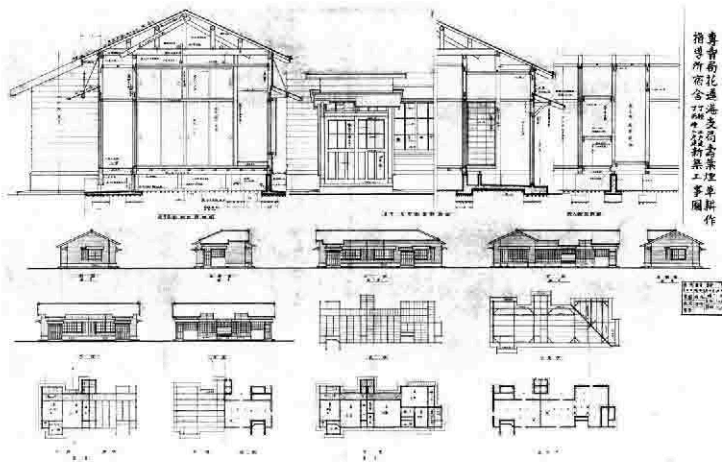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昭和九年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事務室新築其他八廉工事 花蓮港支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1032 冊；〈昭和九年度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歲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8250 冊。註：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煙草栽培獎勵補助。「◎」：2007 年 1 月調查現場留存設施，但型貌與材料略有更替。詳細圖面可參照【圖 3-3-71~90】所示。有關本表日式建築構造專有名詞請詳本研究附錄「中日名稱對照表」。

本研究整理製表

註 216 〈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事務室新築其他八廉工事 花蓮港支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昭和九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二冊，01032 冊，件號 1 號。『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設計人員，技手松村敏郎（主任宿舍）、垣內金一（丁種二戶建宿舍、丙丁種二戶建宿舍、獨身宿舍）、雇員中原常二（葉煙草乾燥室、農具及肥料倉庫、共同浴室、堆肥小屋、氣象觀測台）、原田芳弘（事務室）、田所彪（調理室及葉煙草貯藏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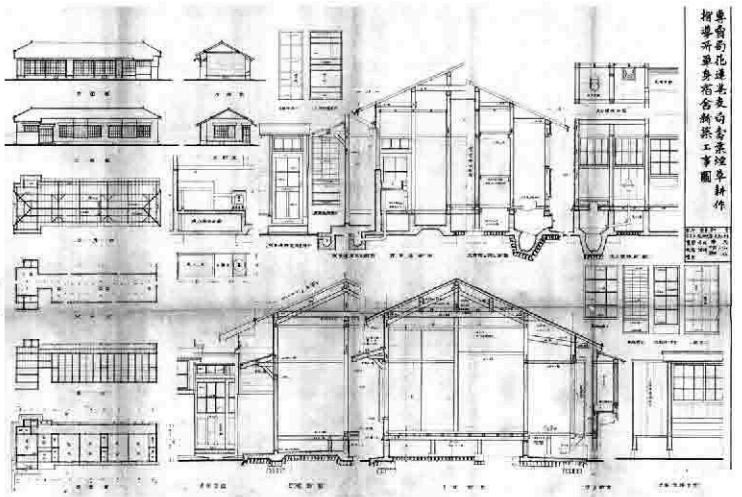
註 217 〈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事務室新築其他八廉工事花蓮港支局工事施行并入札加入者選定決議（昭和九年十一月八日附）〉《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昭和九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二之一冊，01033 冊，件號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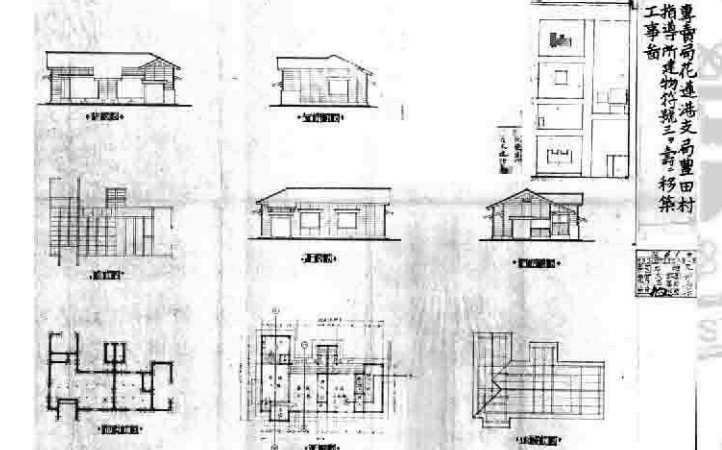
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丙種、丙丁種二戶建宿舍施工圖

【圖 3-3-100】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丙種、丙丁種二戶建宿舍施工圖。(〈昭和九年度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歲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8250 冊，大圖編號：0010825000002900300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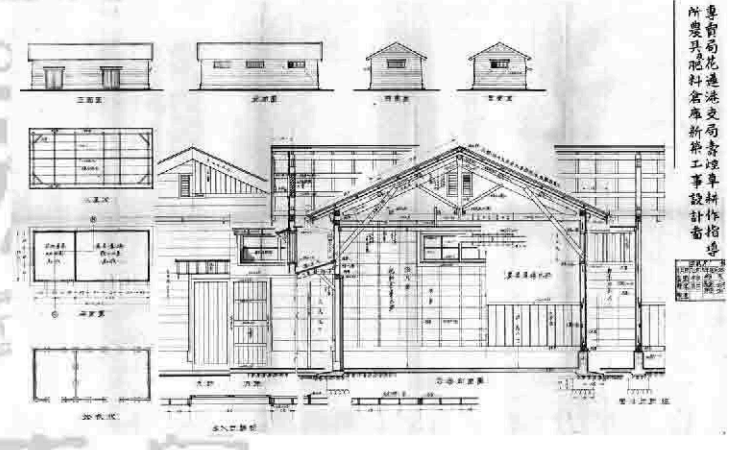
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獨身宿舍施工圖

【圖 3-3-101】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獨身宿舍施工圖。(〈昭和九年度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歲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8250 冊，大圖編號：0010825000002900300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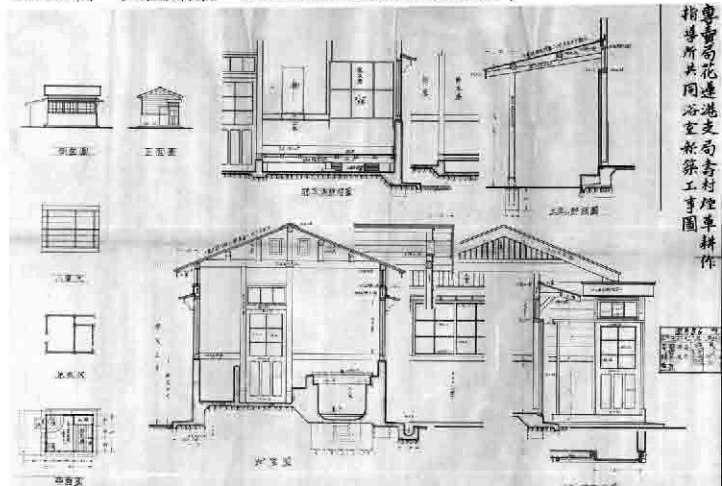
專賣局花蓮港支局豐田村指導所農夫宿舍改建前移築宿舍

【圖 3-3-102】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農夫宿舍施工圖；豐田煙草耕作指導所農夫宿舍改建前移築宿舍。(〈昭和九年度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歲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8250 冊，大圖編號：0010825000002900200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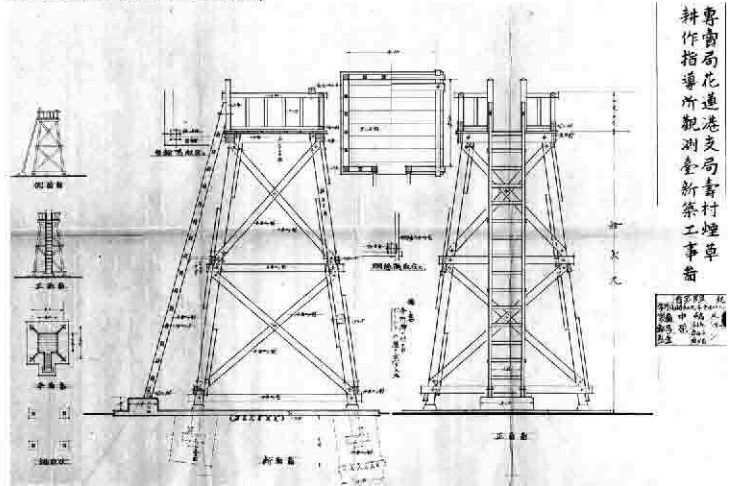
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農具及肥料倉庫新築工事設計書

【圖 3-3-103】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農具及肥料倉庫施工圖。(〈昭和九年度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歲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8250 冊，大圖編號：00108250000029003003M)



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共同浴室新築工事圖

【圖 3-3-104】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共同浴室施工圖(〈昭和九年度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歲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8250 冊，大圖編號：00108250000029002002M)



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觀測臺新築工事書

【圖 3-3-105】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氣象觀測臺施工圖。(〈昭和九年度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歲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8250 冊，大圖編號：0010825000002900200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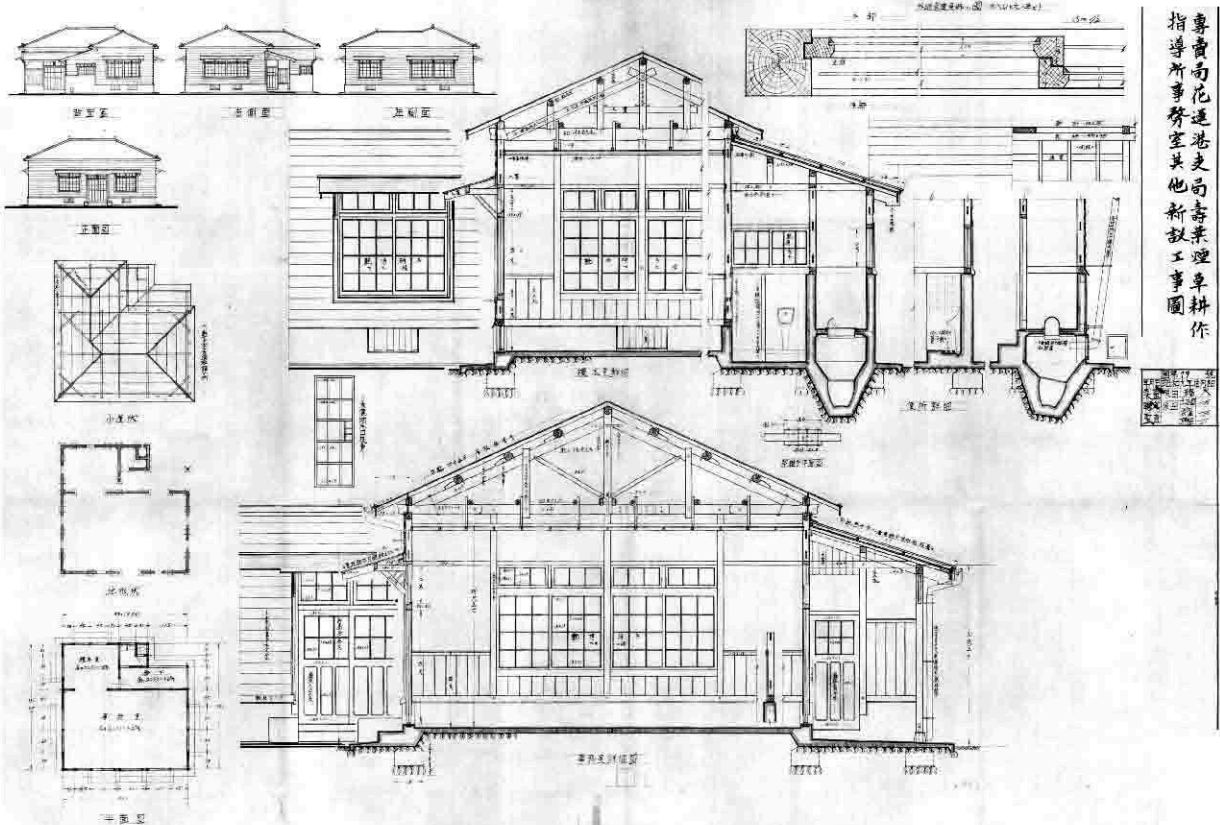
本研究於 2008 年 1 月 27 日赴現場調查暨參照史料圖面發現，試驗場區已呈現荒廢狀態【圖



3-3-106~107】，現存各類型煙草產業設施，均在 1945（昭和 20）年日本戰敗後移交臺灣專賣局管轄，後改隸臺灣菸酒公賣局臺中煙草試驗場管轄。上述研究設施皆屬木造建築，大部份均拆除改建；其主要原因，乃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為業務需求，調整空間改變使用機能，另木造建築有使用年限，難耐時間考驗，自然遭受蟲蟻菌類侵蝕，遂即面臨材料衰敗，以致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時期，修復木造設施與延續使用機能不易，自然有拆除、新建或是增修改建情形。目前依稀能從當時產業配置類型及構築方法，逐一檢視殖民地所留下的設施，諸如：形貌與構造略加改建設施，亦有事務室【圖 3-3-108~110】與堆肥小屋【圖 3-3-111~113】；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工務課沿用原始圖面，重新改良構造異地遷建設施，則有調理室【圖 3-3-114~116】、葉煙草貯藏室、黃色種葉煙草乾燥室【圖 3-3-117~119】。由於菸類試驗所花蓮改良場荒廢多時，花蓮縣政府農業局爭取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用土地。2006 年經花蓮縣政府都市變更為無毒農業園區。2008 年 7 月花蓮縣政府農業局，辦理壽豐菸葉場風貌再造設計監造工作。



【圖 3-3-106】廢場後菸類試驗所花蓮改良場入口現況。【圖 3-3-107】廢場後菸類試驗所花蓮改良場區；最後方為葉煙草乾燥室，前方為貯藏室。（本研究拍攝 2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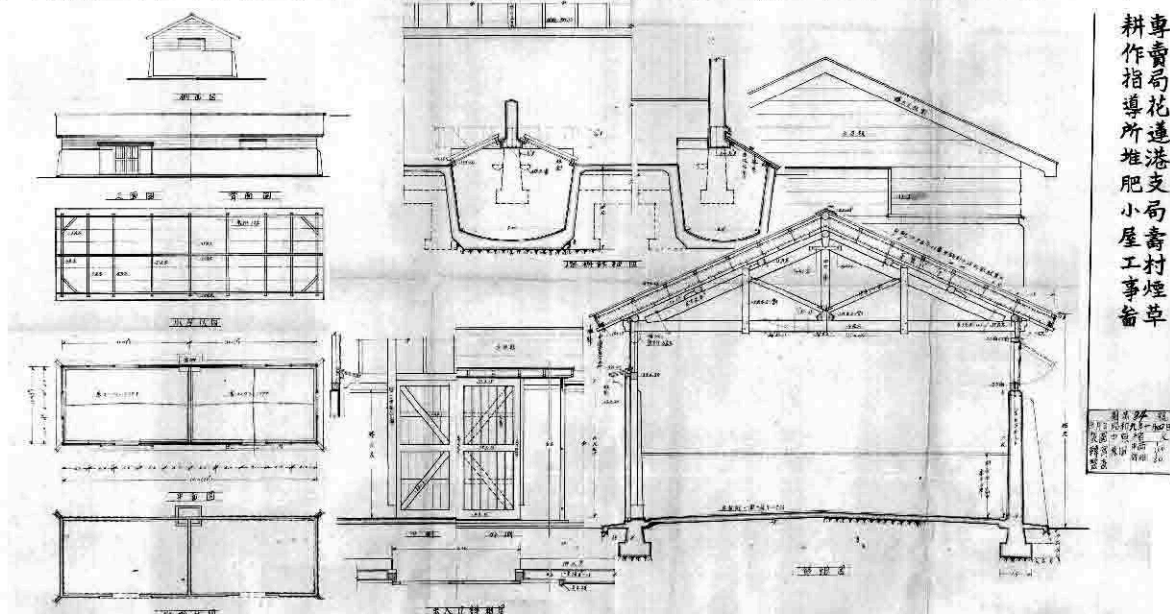


【圖 3-3-108】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事務室施工圖。（〈昭和九年度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歲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8250 冊，大圖編號：00108250000029002004M）





【圖 3-3-109】菸類試驗所花蓮改良場事務室，入口增建玄關四角隅扶壁木柱，與原始圖有出入。(本研究拍攝 2007.5) 【圖 3-3-110】菸類試驗所花蓮改良場事務室，室內保留日治時期真壁構造與門扇。(本研究拍攝 2007.5)



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堆肥小屋施工圖

【圖 3-3-111】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堆肥小屋施工圖。(〈昭和九年度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歲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8250 冊，大圖編號：00108250000029002003M)



【圖 3-3-112】菸類試驗所花蓮改良場堆肥小屋現況，右側山牆保留原雨淋板構造。(本研究拍攝 2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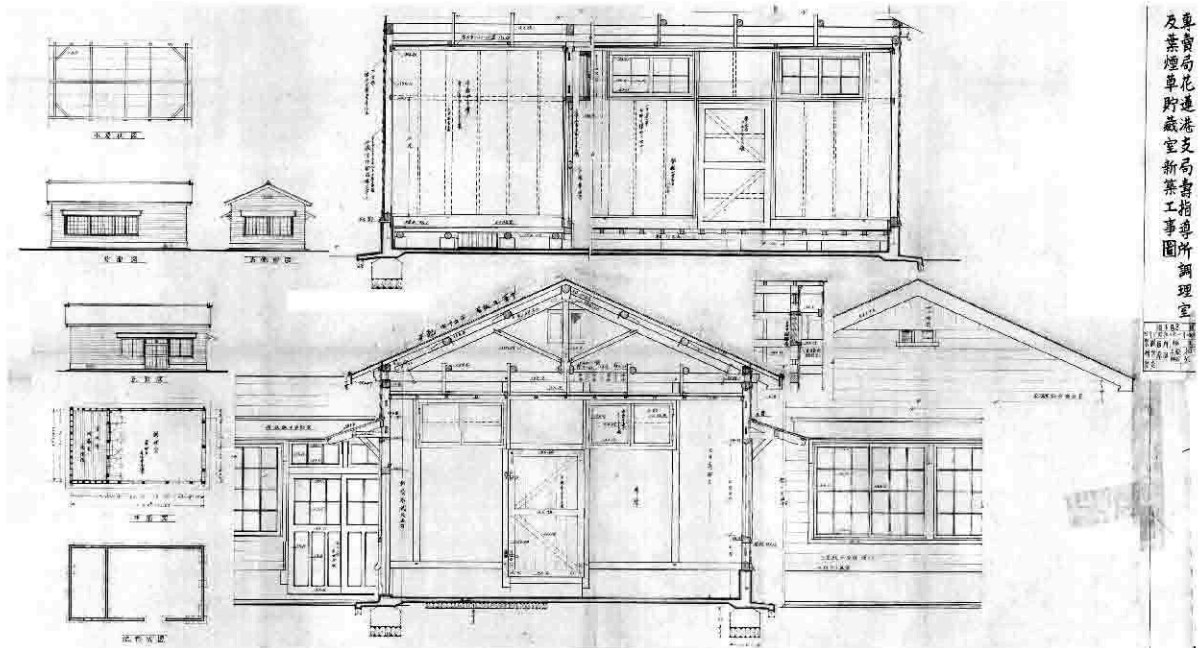
【圖 3-3-113】菸類試驗所花蓮改良場堆肥小屋，室內 3 尺隔牆區劃堆積場，連接戶外收集槽。(本研究拍攝 2007.5)



【圖 3-3-114】菸類試驗所花蓮改良場現況，原調理室及葉煙草貯藏所牆構造與機能已更改。(本研究拍攝 2007.5)

【圖 3-3-115】菸類試驗所花蓮改良場，原調理室及葉煙草貯藏所，屋架保有真束小屋構法。(本研究拍攝 2007.5)





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調理室  
及葉煙草貯藏室新築工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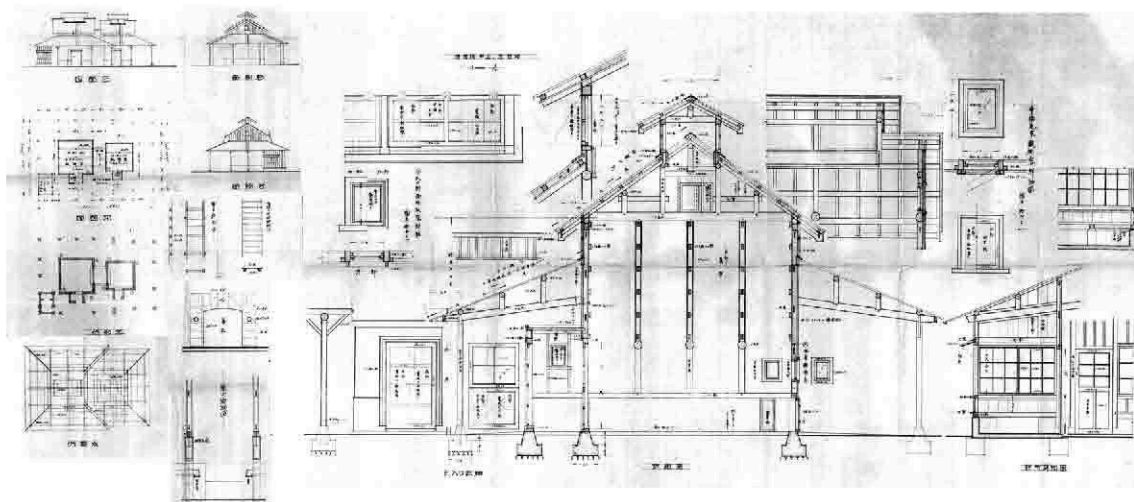
【圖 3-3-116】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調理室及葉煙草貯藏室施工圖。（〈昭和九年度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歲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8250 冊，大圖編號：00108250000029002002M）



【圖 3-3-117】菸類試驗所花蓮改良場葉煙草乾燥室現況，戰後菸酒公賣局工務課使用原圖改建。（本研究拍攝 2007.5）



【圖 3-3-118】菸類試驗所花蓮改良場葉煙草乾燥室廊下屋架現況，戰後菸酒公賣局工務課使用原圖改建。（本研究拍攝 2007.5）



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  
葉煙草乾燥室新築工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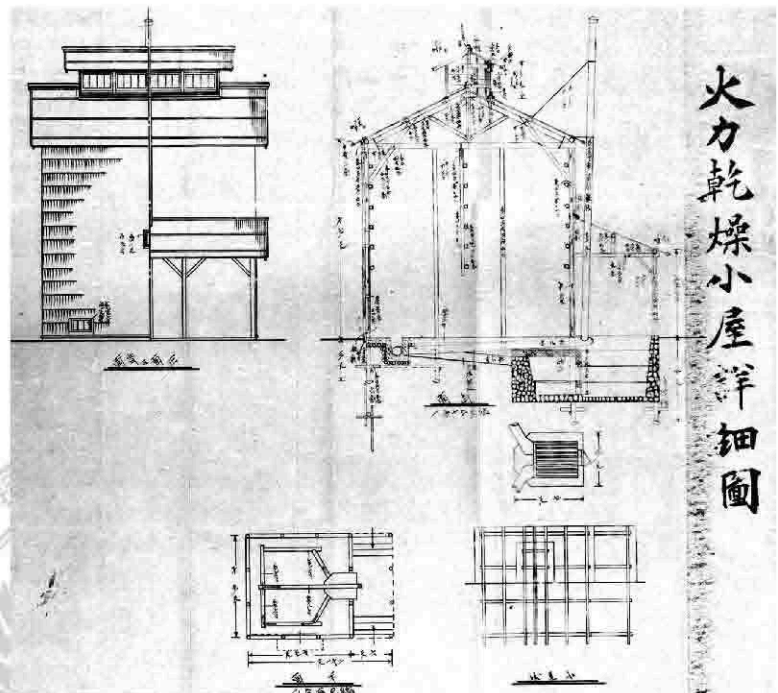
【圖 3-3-119】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花蓮港支局壽葉煙草耕作指導所葉煙草乾燥室施工圖。（〈昭和九年度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歲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8250 冊，大圖編號：00108250000029001005M）



## 二、南部地區黃色種煙草扶植與直營地的產業設施（1919~1945年）

## （一）黃色種煙草直營前的試作與許可地的誕生

臺灣煙草專賣制度實施初期的屏東地區，在 1914（大正 3）年為配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植煙政策，開始執行地方栽培支那種煙草，並委託三五公司南隆農場與阿猴廳農會試作葉卷種煙草，爾後推廣於屏東地區<sup>註218</sup>；1918（大正 7）年 9 月依煙草獎勵機關設置條例，於阿猴廳設置專賣局阿猴（屏東）煙草耕作指導所，專事葉卷種煙草試作試驗等事項，以利解決與扶植島內製造雪茄葉煙草原料品質需求，期間並協助豐田煙草耕作指導所試驗研究黃色種煙草栽培，1919（大正 8）年 4 月則在試驗地建設葉煙草火力乾燥小屋，執行火力乾燥裝置試驗研究，是為黃色種煙草栽培在屏東地區試驗之嚆矢<sup>註219</sup>【圖 3-3-120】。



【圖 3-3-120】大正 8 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阿猴煙草耕作指導所黃色種煙草火力乾燥小屋詳細圖。（〈煙草乾燥小屋新築阿猴煙草耕作指導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183 冊，大圖編號：0010181300019001001M）

由於臺灣雪茄受到高級舶來品銷入競爭，二來不敵南洋物美價廉原料葉煙草壓力，迫使 1929（昭和 4）年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廢止屏東支局煙草耕作指導所官制，相關人員編制屏東支局耕作係，所內充當臨時性黃色種煙草試作業務<sup>註220</sup>。然日治中期臺灣生活程度逐漸昂進，在煙草消費製品喜好方面，漸次受到影響；由黃色種煙草所製造的無濾嘴紙卷煙，更在專賣銷售成績上獲得亮麗成績，自 1915（大正 4）年度逐年超越煙絲製品與雪茄製品；此時，直接影響到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製造紙卷煙原料供需問題。而供應製造當局葉煙草原料來源，是由專賣局製造課統一購入國外地區葉煙草，包括：美國維吉尼亞州、南卡羅萊州、北卡羅萊州等地；島內地區，則由支局耕作係辦理，亦有花蓮港廳吉野區、壽區、鳳林區與瑞穗區等地<sup>註221</sup>。殖民政府有感單靠花蓮港支局轄下煙草栽培地

註218 〈昭和七年期米國黃色種葉煙草屏東郡下試作決議本件計畫屏東支局長通牒(昭和六年八月十七日附)〉《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昭和七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一冊，冊號00948，件號22。『屏東地區大正3年支那種煙草栽培地區九塊、三塊厝、後庄，葉卷種煙草委託手巾寮三五公司南隆農場試作，耕作人員共計1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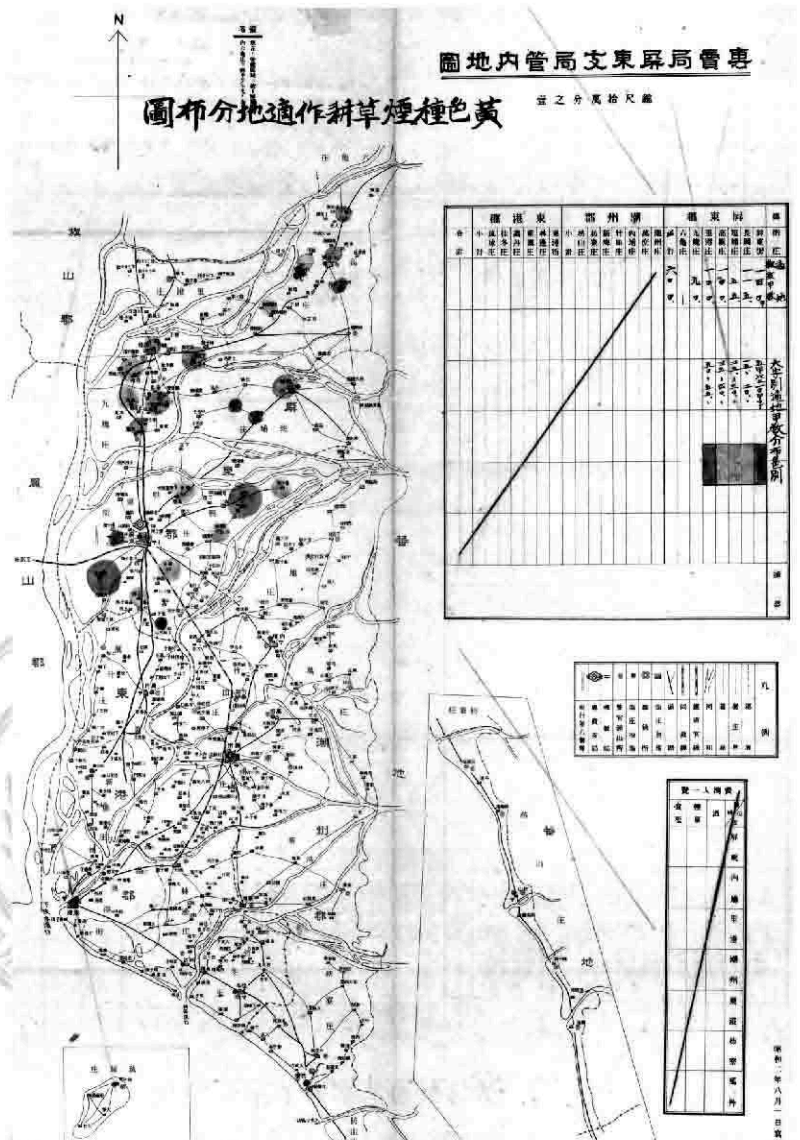
註219 〈煙草乾燥小屋新築阿猴煙草耕作指導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大正八年會計永久追加第六冊，冊號01813，件號01。『火力乾燥小屋共計8.75坪，包括：乾燥室6.25坪，廊下2.5坪；構造採木造平家建切妻造，越屋根，亞鉛固定浪形鐵板，茅壁；使用大正式火力乾燥裝置，雙路分流口單管煙窗。』；〈黃色葉煙草乾燥室取毀認可(指令第一一二一號 屏東支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大正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二十六冊，冊號00552，件號05。『大正15年10月4日專賣局屏東支局長伊藤正勝以屏專指第174號陳報專賣局長宇賀四郎有關黃色葉煙草乾燥室報廢案，專賣局認無不妥乃於大正15年10月13日以指令第1121號函覆准依所請辦。』

註220 上述臺灣葉卷煙發展歷史暨煙草產業設施設置緣由，請詳本研究第二章與第三章第二節詳述，至此不在贅言。

註221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臺灣總督府專賣事業第34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33（昭和8）年，p.68。『昭和8年花蓮港廳黃色種煙草栽培面積共計218.4235甲，4,206,912株煙草，耕作人員166員，共計收納4,399,060斤，佔紙卷煙草總生產量60%，美國產購入數量40%。』



提供黃色種葉煙草原料，惟恐難以因應製造當局年度葉煙草供需既定計畫；此時，除鞏固島內植煙基礎與殖產經濟發展，二來減少購入原料葉煙草費用，準備朝島內中南部擴張黃色種煙草栽培計畫。1932(昭和 7)年 10 月派遣總局煙草課技手兒玉宇太郎歷時 2 個月前往高雄州屏東郡考察有利試作黃色種煙草地點，評估項目，諸如：氣候調查(降雨量、溼度、風速)、土質分析、水利設施、交通網路、耕地彈性、對抗作物影響(水稻、甘蔗、芭蕉、甘藷)、農作面積、火力乾燥燃料取得問題、農業戶數與當地農民資產狀況等，認為下淡水流域 1 街 6 庄為第一優先考量地區，亦有屏東街(140 甲)、長興庄(115 甲)、塩埔庄(55 甲)、高樹庄(100 甲)、六龜庄、里港庄(100 甲)、九塊庄(90 甲)等地，即有機會成為黃色種煙草栽培地區【圖 3-3-121】。在黃色種煙草直營試作執行方面，則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屏東支局耕作係先行在屏東煙草耕作指導所廢止基地(高雄州屏東郡長興庄長興)，進行維持 2 年直營試作業務；經【表 3-3-08】整理分析所示，耕地面積為 3 分地，搭配一棟乾燥室，成為一組試驗基本設施；乾燥室則取現存基地內，葉卷種乾燥室改築火力乾燥室使用，以減少過度開銷；煙草試作指導員由屏東支局耕作係職員外，另搭配花蓮港支局勤務指導員、技術農夫各一名指導煙草栽培與監督責任；葉煙草經收穫則分類土葉、中葉、本葉、天葉分別送進乾燥室，分項紀錄試驗烤製品質註222。自 1932(昭和 7)年 6 月決議直營試作，直至 1934(昭和 9)年 10 月租借地到期，才移轉至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新建設的九塊煙草試驗場。



【圖 3-3-121】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屏東支局黃色種煙草試作地分布圖。(〈高雄州屏東郡米國黃色種葉煙草試作地分佈調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0948 冊，大圖編號：00100948000220225M )

【表 3-3-08】黃色種煙草直營試作經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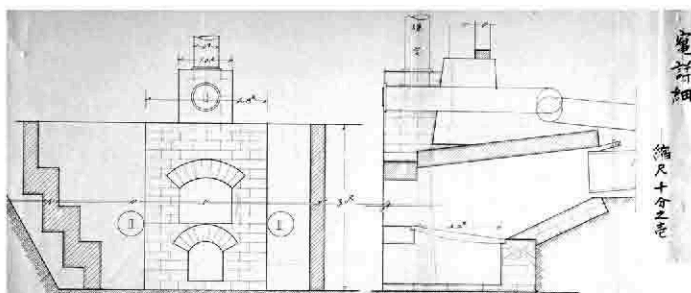
類別	數量	單價	金額(圓)
煙草栽培獎勵費	1 式	—	827.52
雜支	1 式	—	126.00
人夫費	210 人	0.6	126.00
材料及肥料費	1 式	—	165.58
材料費	1 式	—	67.85
肥料費	1 式	—	97.75
土地及家屋費	1 式	—	545.94
借地費	3 分	—	42.24
乾燥室改築費	1 棟	—	503.700
總計			25,025.58

資料來源：〈昭和七年期米國黃色種葉煙草屏東郡下試作法議計畫〉《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0948 冊。註：本圃 3 分，植付 6605 株(畦間 3 尺 2 寸，株間 1 尺 5 寸)，施肥料量，糞苔粕 100 斤，堆肥 1,000 斤，草木灰 150 斤，過磷酸石灰 15 斤；苗床 9 坪，施肥量亦有堆肥 80 斤，糞苔粕 4 斤，草木灰 3 斤本；租借地主屏東郡長興庄長興 1268 番地，地主邱求順。 研究整理製表

註222 〈昭和七年期米國黃色種葉煙草屏東郡下試作法議本件計畫屏東支局長通牒(昭和六年八月十七日附)〉《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昭和七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一冊，冊號00948，件號22。



1933（昭和8）年6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依煙草栽培獎勵補助辦法，准於屏東郡九塊庄栽培黃色種煙草，許可面積9甲6分，186,240株煙草，耕作人員24員，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屏東支局耕作係，輔導農民煙草栽培與乾燥事項<sup>註223</sup>。黃色種煙草栽培事業推廣初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屏東支局耕作係與屏東郡煙草耕作組合協力配合，1934（昭和9）年8月經農民資產經濟評估，依局內設計標準圖許可建設35棟葉煙草火力乾燥室；當時總局有感黃色種煙草必須使用的火力乾燥室，在屏東郡內尚無任何職人熟悉該項設施構造技巧，況且黃色種煙草火力乾燥室竈體構築巧拙，遂影響農民葉煙草乾燥品質與燃料經濟，1933（昭和8）年底函請屏東支局告知屏東郡煙草耕作組合，前往專賣局南門工場受訓葉煙草乾燥室竈體使用方法；1934（昭和9）年10月建設火力乾燥室初期，則再度派遣專賣局南門工場技手內田準太郎前往屏東郡九塊庄指導竈體構築工事<sup>註224</sup>【圖3-3-122】。整體而論，屏東郡葉煙草火力乾燥室設計，乃沿用1919（大正8）年4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阿猴煙草耕作指導所黃色種煙草試驗用火力乾燥小屋設計，乾燥室6.25坪，廊下2.5坪，構造採木造平家建切妻造，和小屋越屋根式，亞鉛固定浪形鐵板，簑茅壁；但使用明治四十年型火力乾燥裝置改良型，直流式鐵管單管煙函，竈體外壁使用清水磚造，內壁耐火磚疊砌，與下淡水溪官營移民村設計一樣。綜合上述，值得探究的是，漢人因生活環境與農事習慣的特殊性，礙於土地利用與經濟限制關係，常把家屋生活結合農事空間，或在農事空間增建附屬設施有效利用，形成另一種農事建築空間型態，諸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所規定獨棟葉煙草乾燥室，臺灣農民則在原本透空的廊下空間增建倉庫，以利調理葉煙草暨置放相關農具需求之場所。【圖3-3-123~124】



【圖3-3-122】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北南門工場黃色種葉煙草乾燥竈設計圖。（〈黃色種葉煙草乾燥竈築造技術〉《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3119冊，大圖編號：00103119000109002001M）



【圖3-3-123】嘉義地區葉煙草乾燥室舊景；前排增建土塊造倉庫，後棟廊下空間改築竹筒造葉煙草調理空間。（《臺灣／特用植物》，1939）



【圖3-3-124】嘉義地區農家在葉煙草乾燥室廊下改築後的竹筒造空間，進行葉煙草聯干作業舊景。（《臺灣／特用植物》，1939）

## （二）南部黃色種煙草研究扶植-屏東煙草試驗場（1934~1945年）

誠如上述，屏東煙草耕作指導所於1929（昭和4）年廢止官制後，相對取消葉卷種煙草

註223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臺灣總督府專賣事業第34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34（昭和9）年，p.69~70。

註224 〈昭和九年黃色種葉煙草乾燥竈築造技術者派遣 屏東支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自昭和七年度至全九年度黃色種葉煙草乾燥關係，冊號03119，件號1。『屏東支局管內竈體築造及工作日數，共計35個竈，1日可建造2個，所要日數17日，預定10月23日至11月8日完工，出張所要日數19日。』



耕作指導員培訓業務，初期僅維持臨時性葉卷種栽培，並協助花蓮港豐田煙草耕作指導所試作黃色種煙草業務。基於世界喫煙習慣的改變，對於口感、快速、便利、時髦的紙卷煙，快速席捲臺灣市場，遂在 1915（大正 4）年以後，大幅度影響島內喫煙族群喜好，漸次成為煙草市場主流商品，不僅直接反映在煙草專賣銷售成績，亦讓殖民地政府充實不少國庫收入；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煙草課技師安達良之助在局務會議指出：『臺灣煙草專賣制度許可島內具煙草耕作潛力地方，栽培優質葉煙草原料，以利提供製造當局加工自製優質煙品；爾來煙草栽培是一項結合殖產經濟利潤，重視高度農事技巧事業，即需技術官與農家按部就班配合執行；事業初期有感島內原料葉煙草品質重要，即需朝調查、試驗暨指導為方針，輔導煙草栽培許可地農家栽培煙草技巧，即提供有關煙草試驗訊息，本局為因應煙草品系差異，分別在臺中支局、花蓮港廳支局、屏東支局轄下編置煙草耕作指導所發展煙草研究，幾年以來，煙草試驗研究機關為一般煙草耕作之指針，其技術性研究成果逐年有成，暨扶植島內煙草事業向上發展重要基礎場所；現今喫煙嗜好次第的改變，迫使有濾嘴紙卷煙需求大增，鑑於黃色種煙草對煙草專賣事業的重要性，將來勢必影響島內中南部地方煙草栽培風氣與習慣；對於屏東支局轄下舊屏東煙草耕作指導所在 1929（昭和 4）年廢止其業務官制後，可望恢復直營試作業務，朝扶植島內南部地方黃色種煙草研究方向復活暨協助葉卷種煙草研究，現指導所名稱已不符實際業務內容，爾今變更屏東煙草試驗場復活，連同豐原煙草耕作指導所與豐田村煙草耕作指導所，一併改正煙草試驗場稱之。』<sup>註225</sup>於是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煙草課對於黃色種煙草栽培方針開始修正，不再止於花蓮港廳吉野、豐田與林田地區，對於擁有植煙經驗中南部地區，準備朝輔導獎勵方式轉植栽培黃色種煙草。

1934（昭和 9）年初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開始籌劃屏東支局長興庄長興煙草試作地遷址作業，同年 6 月 9 日檢送遷址計畫書呈報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審核。據《長興煙草試作地遷址計畫書》揭示：『1918（大正 7）年以來，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在高雄州屏東郡長興庄長興，承租民有地充當研究葉卷種煙草業務，1931（昭和 6）年另在高雄州屏東市歸來承租民有地試作黃色種煙草，每年皆與地主立約租借，有感現行葉煙草原料政策改變，況且屏東地方已著手進行許可栽培黃色種煙草，鑑於島內黃色種煙草需求有逐年增加趨勢，對於從事煙草事業單位而言，必須從試驗研究為著手本位，乃為煙草專賣事業顧及品質最重要業務。然舊試作地長興庄長興（屏東煙草耕作指導所）試作地土質與地力，不盡全然適合作為試驗栽培黃色種煙草場所。經調查歸來地區，新預定試作地，從地質土壤分析結果，屬於細微砂粒地層，合乎栽培黃色種煙草要求，但區內灌溉排水設施簡陋，皆影響種植成效。當局希望改善前述缺失，回歸到試驗研究為本位，以利合乎建設自主性及完善煙草試驗場之需求。』<sup>註226</sup>

至此，可看出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對於煙草栽培事業，秉持務實精神態度，二來在事業地設置煙草試驗場有助於加速扶植屏東地區黃色種煙草栽培。另外，新事業地取得過程方面，經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依據煙草課技師兒玉宇太郎，在 1931（昭和 6）年 7 月 31 日所調查的黃色種煙草試作地資料進行評估，認為高雄州屏東郡九塊庄官有地極具發展潛力；該預定地地勢呈南西向緩傾斜坡，土性屬砂質礫土，排水性質良好，地力均等，適合煙草研究暨農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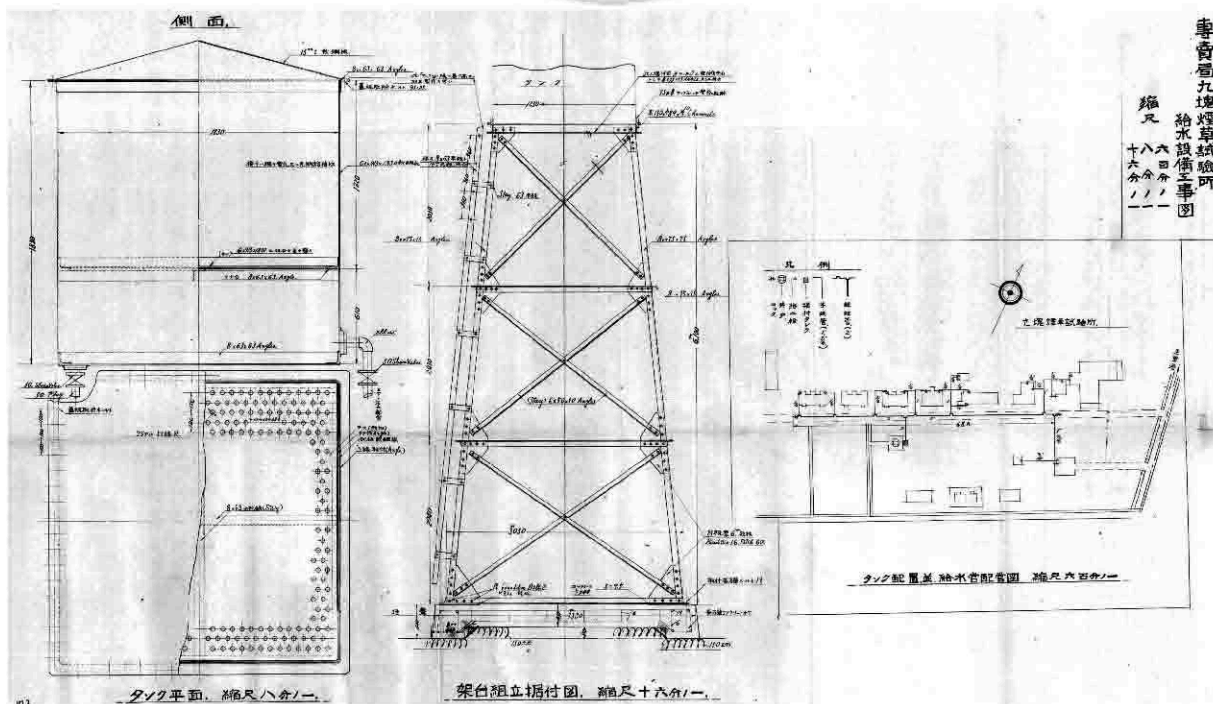
註225 〈屏東煙草耕作指導所復活並各煙草指導所ノ名稱変更ニ関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昭和九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一冊，冊號01067，件號2『昭和九年九月十七日專煙七三三號裁決煙草耕作指導所名稱改正。』

註226 〈九塊試作地選定書〉《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昭和九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一冊，冊號01067，件號2。



輪作發展用途；尤其該地附近農家勞力充裕，鄰接屏東市集，無論交通運輸、人力物質需求皆便利，管轄支局亦可提供資源上之協助。1934（昭和9）年4月5日起，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則函請高雄州知事西澤義徵，協助屏東支局九塊庄煙草直營試作地取得，期間屏東稅務出張所亦與九塊庄官租地農民，協商地上農作物栽培（甘蔗、甘藷、田菁）補償措施，其結果乃於8月下旬來不及收成之農作物，可向當局領取補償金；同年6月21日屏東稅務出張，依官有財產處理辦法，正式移轉九塊庄官租地21筆，總面積共計7甲3分5厘9毛8絲，至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屏東支局；同時承租官租地農事栽培農民即刻終止履行契約註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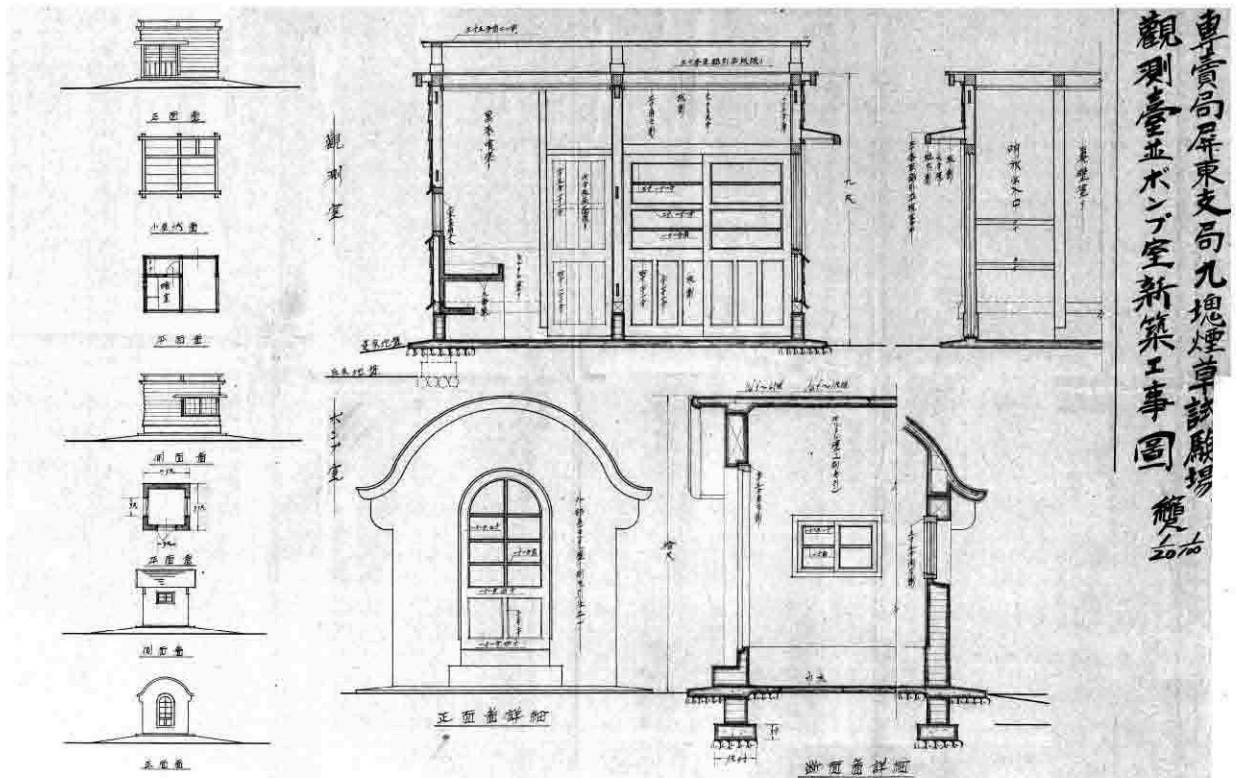
九塊煙草試驗場整體規劃工程，在1934（昭和9）年12月18日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營繕係技手牛島菊之助負責完成主要規畫設計、預算編列與施工說明書撰寫工作，協助人員則有雇員高木久吉、荻原寬一，工程驗收官為梅澤捨次郎；整體計畫區域方針，則依據屏東支局長谷國三郎所提送九塊煙草試驗場計畫書參照辦理。該案主要計畫煙草試作圃場與建築設施兩類；煙草試作圃場區劃本圃試作地4100坪、第一種煙草試作地與第二種煙草試作地，鄰接第一種煙草試作地450坪作為苗床試驗與框試驗地；由於場內已既設屏東郡水利組合規劃3尺寬圳路，當局結合煙草場圃新設灌溉水設施，但因創場初期，礙於圳路狹隘老舊，使得供水量經常出現不穩定現象，乃至專賣局屏東支局經常往返屏東郡水利組合交涉水圳供水事宜；換言之，煙草試驗場迫於耕作期間用水不便，另一方面官舍及建築工程在1936（昭和11）年3月中陸續完竣後，為徹底使全區灌溉水無慮暨生活衛生保健，於1936（昭和11）年3月10日開始動工完成場區給水配管工程，該工程水塔由總局庶務課營繕係技手本廣真一設計，高雄市塩埕町義合興鐵工所承攬；給水幫浦室由技手牛島菊之助設計，結合抽水幫浦打井水至高20.34尺鑄鐵貯水塔，在依區內管路分設供水註228。【圖3-3-125~128】



【圖3-3-125】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屏東支局九塊煙草試驗場給水設備施工圖。（〈昭和十年屏東煙草試驗場給水設備工事認可指令第一四七號屏東支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1105冊，大圖編號：00101105000089003001M）

註227〈直營試作場移轉計畫書〉《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昭和九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一冊，冊號01067，件號2。  
 註228〈屏東煙草試驗場給水設備工事施行認可指令第一四七號屏東支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昭和十年會計永久保存二十二冊，冊號01105，件號1。『技手牛島菊之助設計幫浦室及氣象觀測臺，梅澤捨次郎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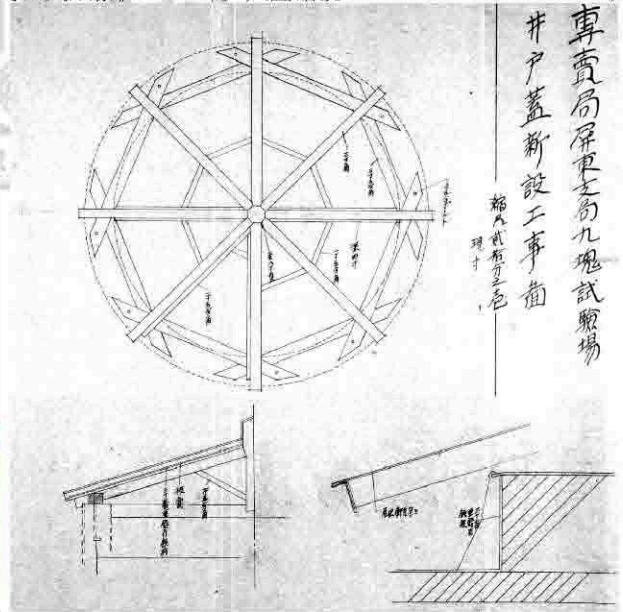




【圖 3-3-126】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屏東支局九塊煙草試驗場觀測臺與幫浦室施工圖。（〈屏東煙草試驗場觀測台ポンプ室新築工事指令第一六九號屏東支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1105 冊，大圖編號：00101105000099002001M）



【圖 3-3-127】菸類試驗所灌溉設施暨飲用水設施遺構現況，幫浦室鄰接設施疑似戰後增建，水塔位置與構造已更改，水井保存完善。（本研究拍攝 20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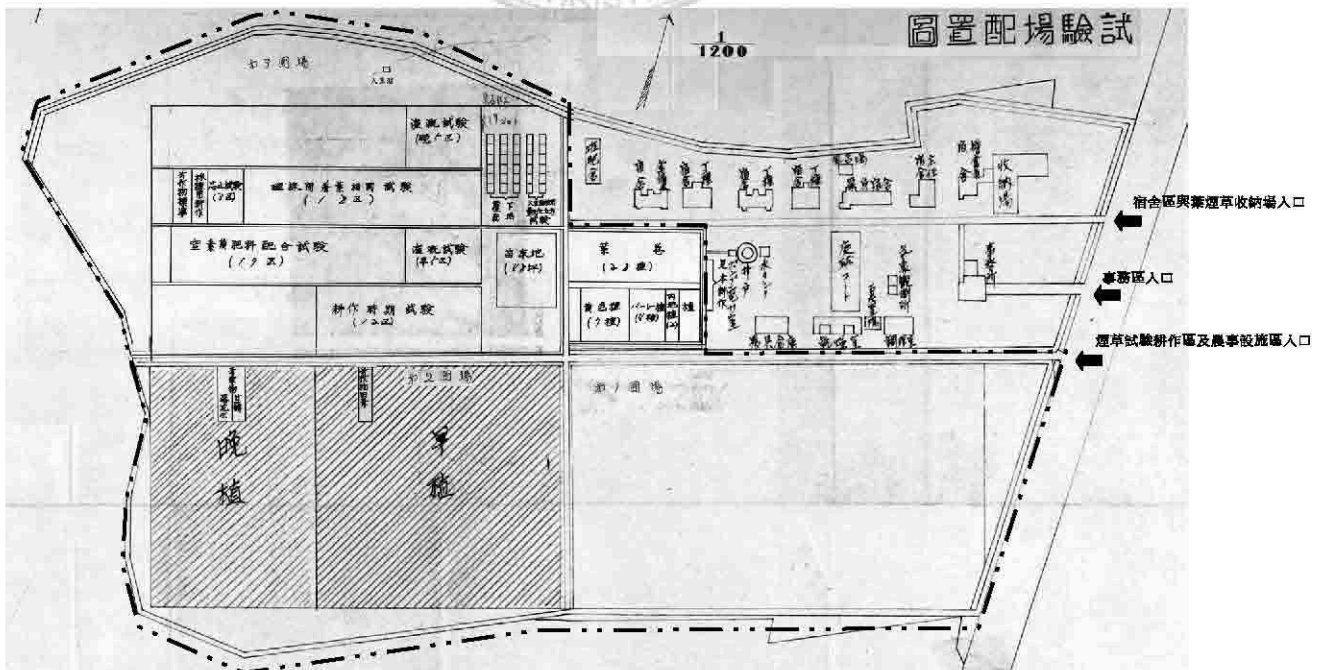


【圖 3-3-128】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屏東支局九塊煙草試驗場井戶蓋施工圖。（〈井戶蓋新設工事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大圖編號：00101238000039001002M）

經【表 3-3-09】整理分析所示，全區建設經費由總局以煙草栽培獎勵金名義編列興建；因 1934（昭和 9）年已全額補助花蓮港支局壽煙草試驗場遷建規劃，礙於經費考量與舊煙草試作地處理問題，採兩期辦理設計暨發包作業。第一期為舊試作地（高雄州屏東郡長興庄長）移築計畫，於 1935（昭和 10）年 1 月 16 日工程發包。移築設施，包括：二戶建宿舍、黃色種葉煙草乾燥室、堆肥小屋與肥料收集裝置等設施，以利提供初期駐場事務官辦理業務與生活場所。新建試驗場工程進行中，同時辦理舊煙草耕作指導所移轉事項，其中該地自 1918（大正 7）年向民家承租 1.1 甲煙草試作地，至本年度合約到期歸還，官有地與地上物設施



則依官有財產處理辦法，移轉自屏東市役所編入水源地一帶使用。1935（昭和 10）年 1 月 25 日迄 1938（昭和 13）年 3 月 31 日陸續完成辦理第二期煙草試驗場新建設施計畫。當時參予競標營造商，則有田淵松五郎、戴強、太原信太郎、坂本又市、吉田德太郎等人。產業建築類型分成事務、生活與農事設施（倉庫建、雜屋建）三類區劃。事務區位於煙草試驗場入口大門中軸線東側鄰接州道路，兩邊種植熱帶植物，設置事務所（事務室及標本室）、療養室、氣象觀測所、葉煙草收納所與共同便所。生活區在事務區偏北面位址，呈東西向長條型地貌，設置主任官舍、單身宿舍、二戶建丁種官舍農夫宿舍、共同浴室、水井、水塔與幫浦室。農事設施區，位於事務區偏西南向鄰近煙草試驗耕作區附近，建設葉煙草乾燥室、葉煙草貯藏室及調理室、農具及肥料倉庫、石炭置場、堆肥小屋與人糞收集裝置等設施【圖 3-3-129~133】。由於煙草試驗場附近住民所飼養水牛、山羊與雞鴨等家禽，常侵入試驗場耕作區騷擾，為防止經常性突發狀況，則請求屏東支局協助建設通門及木柵線保護安全註229。【圖 3-3-134】上述設施，最特別之處，在於宿舍增設木造棚架，防止南臺灣西照日射入室內之危害。在衛生保健方面，改善水質提供優質飲水設施；另外試驗場勤務職員與從業家族，因便所屎尿堆滿問題，送往九塊庄回收不易，另在煙草耕作區設置人糞收集裝置，作為葉卷種煙草耕作試驗用肥料。此外駐地日籍勤務職員，必須經常下鄉調查與輔導農家煙草栽培，長期水土不服壓力甚大，另有多人染上病痛及關節炎，於是在事務所追加建設療養室，以提供職員泡湯治療與休憩場所註230【圖 3-3-135~143】。1939（昭和 14）年 6 月九塊煙草試驗場歸隸臺灣總督府煙草試驗場（臺中草湖）更名屏東支場；1945（昭和 20）年日本戰敗後移交臺灣省專賣局管轄，1946（昭和 21）年 2 月改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類試驗所屏東改良場，2005（民國 94）年裁撤廢場；上述研究設施僅存，事務所、療養室、幫浦室與水井等設施。



【圖 3-3-129】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屏東支局九塊煙草試驗場產業設施配置圖。（〈昭和十六年期煙草試驗計畫（屏東支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4063 冊，文件編號：00104063000039001001M）

註229 〈昭和十一年煙草試驗場工事施作理由書〉《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昭和十一年會計永久保存第二十七冊，冊號08289，件號07。

註230 〈昭和十年度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歲出昭和十一年四月分支出證憑書職務執行中傷病療治料給〉《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昭和十年度昭和十一年四月分仕拂證憑書四ノ四，冊號08289，件號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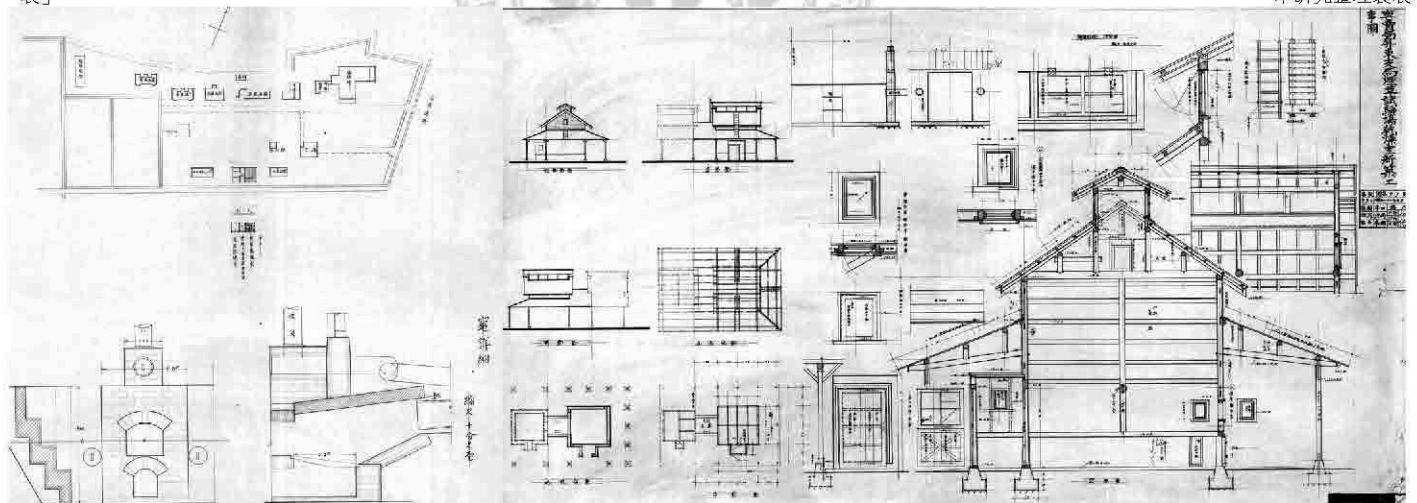
【表 3-3-09】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屏東支局九塊煙草試驗場產業設施類型與特色分析一覽表。

開工~竣工	建物類別	坪數	數量	設計與構造摘要	產業功能與特色	工事請負人
昭和 10 年 1 月 16 日~4 月 6 日	二戶建宿舍	23	1 棟	同【表 3-2-02】屏東煙草耕作指導所二戶建技術員事務所兼宿舍設計；移建時木料解體；屋面材料更改鋪瀧式理想瓦，牆體構法改真壁；雨水排水設施	同【表 3-2-02】屏東支局煙草耕作指導所堆肥小屋圖面設計；移建時木料解體，屋面材料更改鋪亞鉛引鐵板；昭和 11 年另追加 16 坪	
	葉煙草乾燥室	25	1 棟	黃色種煙草乾燥試驗用設施；移轉昭和 7 年屏東支局屏東煙草耕作指導所改築乾燥室（檜木料及火力乾燥裝置）；乾燥室 4 坪、廊下 21 坪		
	堆肥小屋	14	1 棟			
昭和 10 年 1 月 25 日~4 月 10 日	水井	—	1 箇	井戶深 15 尺直徑 2 間，磚造，表面抹水泥砂漿	耕地灌溉水暨人員飲水設施；昭和 10 年 10 月移築建築設置幫浦給水，昭和 11 年結合幫浦室場區給水	
昭和 10 年 11 月 11 日~昭和 11 年 3 月 15 日	事務室	※ 28.5	1 棟	同【表 3-3-07】花蓮港支局壽煙草耕作指導所（煙草試驗場）事務室設計	生活福利保障主任配給宿舍改良式大小便所與炊事場；下水溝整體規劃；電燈設備；昭和 11 年 3 月追加設置日覆設施，防止南臺灣西照日射入影響	田淵組： 田淵松五郎 （高雄州屏東市）
	主任官舍	21.6	1 棟	木造平家建，切妻造，和小屋京呂組，本家鋪瀧式理想瓦，兩批鋪 28 號亞鉛引鐵板，內牆真壁造，外牆南京下見板張，混凝土框式基礎，牆基混凝土造設置通氣孔；雨水排水設備		
	獨身宿舍	30.4	1 棟	木造平家建，切妻造，和小屋京呂組，本家鋪瀧式理想瓦，兩批鋪 28 號亞鉛引鐵板，內牆真壁造抹灰漿，外牆南京下見板張，混凝土框式基礎，牆基混凝土造設置通氣孔；雨水排水設備		
	丁種二戶建官舍	※ 22	1 棟	同【表 3-3-07】花蓮港支局壽煙草耕作指導所（煙草試驗場）丁種二戶建官舍設計；昭和 13 年 2 月茶之間追加隔熱木棚架，防止南臺灣西照日射入		
	農夫宿舍	22	1 棟	木造平家建，切妻造，和小屋京呂組，鋪瀧式理想瓦，內牆真壁漆喰塗，外牆南京下見板張，生漆塗，混凝土地坪打底，牆基磚造		
	農具及肥料倉庫	※ 21	1 棟	同【表 3-3-07】花蓮港支局壽煙草耕作指導所（煙草試驗場）農具及肥料倉庫設計		
	共同浴室	※ 7	1 棟	同【表 3-3-07】花蓮港支局壽煙草耕作指導所（煙草試驗場）共同浴室設計		
	葉煙草收納所及附屬宿舍	118	1 棟	葉煙草收納所木造平家建，切妻造，洋小屋真束小屋組，鋪中村式壓模瓦；內牆真壁，腰壁羽目板張，外牆簷子下見板張，腰羽目板張；牆基磚造，防蟻混凝土地坪。宿舍木造平家建切妻造，和小屋組京呂組，鋪中村式壓模瓦；真壁，外牆下見板張；牆基磚造，防蟻混凝土地坪		
	葉煙草貯藏室及調理室	16.5	1 棟	同【表 3-3-07】花蓮港支局壽煙草耕作指導所（煙草試驗場）葉煙草貯藏室及調理室設計		
昭和 11 年 3 月 10 日~3 月 26 日	全區給水設備系統	—	1 式	鑄鐵造，水塔及貯水槽	場區飲用水衛生保健設施；新設官舍及其他建築設施給水設備	義合興鐵工所：戴強（高雄市塩埕）
昭和 11 年 3 月	葉煙草貯藏室及調理室	16.5	1 棟	同【表 3-3-06】花蓮港支局壽煙草耕作指導所（煙草試驗場）葉煙草貯藏室及調理室設計		太原信太郎（屏東市）
昭和 11 年 3 月 26 日~3 月 31 日	氣象觀測臺（所）	3	1 棟	木造平家建，平屋根，鋪 28 號亞鉛引鐵板；真壁，外牆下見板張；牆基磚造，高 15 寸築堤；屋面設置排水鐵管	氣象觀測研究記錄設施；室內空間規劃 1.5 坪暗室與暗水流台，連接 2 寸亞鉛引鐵管；1.5 坪作業紀錄室	田淵組： 田淵松五郎 （高雄州屏東市）
	幫浦室	1	1 棟	磚造平家建，鋼筋混凝土造半圓形屋根，牆體磚積，水泥灰漿抹面，15 寸高築堤；正面入口設棋型木門	場區給水設備保護幫浦設施；水井動力取水加壓打水；西島式唧筒	
昭和 11 年 4 月	事物室附療養室	5	1 棟	木造平家建，切妻造，和小屋京呂組，鋪 28 號亞鉛引鐵板，休憩室真壁造；外牆下見板張，牆基磚造，設置通氣孔	職務執行傷病療治設施（關節炎）；室內規劃 2 坪療治用湯沸湯，3 坪休憩室；廊下連接事物室	不詳
昭和 11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30 日	葉煙草乾燥室	18.75	1 棟	木造平家建，切妻造，越屋根，和小屋組，鋪 29 號亞鉛引大波型鐵板，本家大壁造白漆喰塗，外側牆上段使用下見板張，混凝土牆基；採用明治四十年型火力乾燥裝置改良型（直流式鐵管），單管煙函	黃色種葉煙草試驗用乾燥設施；6.25 坪乾燥室，12.5 坪廊下，鄰接昭和 10 年 4 月 6 日完竣 4 坪建葉煙草乾燥室，共用 1 座火焚場；該設施沿襲下淡水溪官管煙草農業移民村乾燥室設計風格	坂本又市（高雄州屏東郡）
昭和 12 年 3 月 17 日~3 月 31 日	通用門及柵欄	—	1 式	雙立木柱掘建，12 尺寬木羽目板門；混凝土地基，高 1.5 尺卵石牆基，上夯實 2.5 尺土丘，承接高 3 尺柱掘鐵線垣	場內安全保護設施；防止九塊庄附近家畜突發侵入危害設置	坂本又市（高雄州屏東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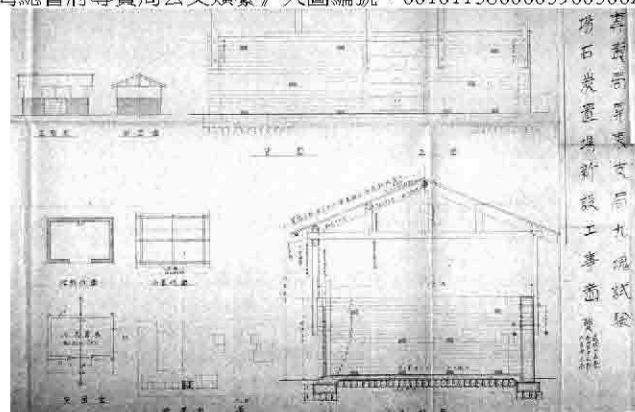


昭和 12 年 3 月 17 日~3 月 31 日	人糞收集裝置	3	1 所	深 6 尺，壁體後 6 寸磚造，中段 5 寸兩側 8 寸厚混凝土基礎，雙片流屋根，開口方向鋪 20 號亞鉛引鐵板(短向)，固定方向鋪波型石棉瓦(長向)	農事有機堆肥原料設施；試驗場勤務職員與從業家族，在便所排放屎尿類，經人糞收集裝置貯存醱酵後，提供葉卷種煙草耕作試驗用肥料利用	坂本又市 (高雄州屏東郡)
昭和 1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5 日	石炭貯藏場	6	1 棟	磚造平房建，二連屋根切妻造，和小屋折置組(內地杉、松材)，鋪 31 號鐵板，磚造牆基，混凝土地坪	葉煙草火力乾燥使用燃料貯存設施；避免日光曝曬，杜絕火災危害，採通風陰涼設計	吉田德太郎 (高雄州屏東市)
昭和 13 年 2 月 24 日~3 月 31 日	葉煙草收納所附屬便所	1	1 棟	木造平房建切妻造，和小屋京呂組，鋪波型石棉板，腰壁磚造，外下見板張	衛生設施；葉煙草收納期間耗時耗工，而收納員、耕作者、運送員，常在構內放屎尿甚為不便為此設置	吉田德太郎 (高雄州屏東市)
昭和 13 年 2 月 9 日~3 月 31 日	丁種二戶建官舍	25	1 棟	木造平房建切妻造，和小屋京呂組，木家鋪引掛檜瓦，內牆真壁，外牆下見板張，混凝土框式基礎，牆基磚造，設置通氣孔；雨水排水設備；電燈設備	生活福利保障，從業人員追加設置；室內空間規劃踏込、玄關、居間、茶之間、押入、炊事場、縁側、大小便所；排水溝；茶之間設置日覆設施，防止南臺灣西照日射入	田淵組： 田淵松五郎 (高雄州屏東市)
	水井戶蓋	—	1 式	木造八角型頂架(內地杉材)，錐形造，鋪 30 號亞鉛引鐵板；鐵件固定井緣	飲用水衛生保健追加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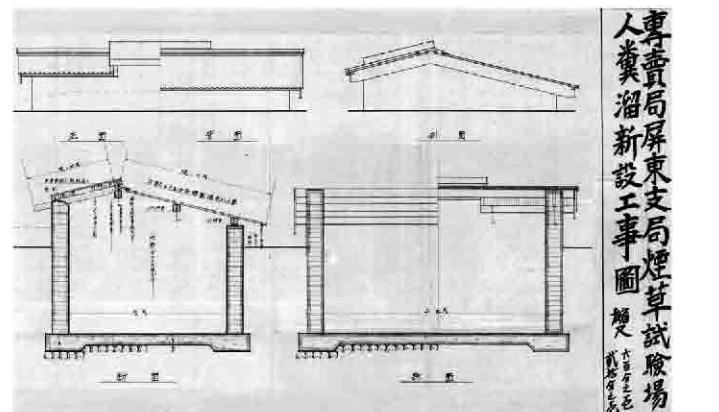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屏東支局煙草試驗場事務室其他新築工事其他關係書類〉《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1091 冊；〈屏東支局煙草試驗場所及附宿舍新築工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1092 冊。〈屏東支局煙草試驗場乾燥室新築工事施行委任屏東支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1158 冊。〈屏東煙草試驗場耕地整理并灌溉排水施設工事施行認可(井戶)指令第五九號屏東支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1043 冊。〈昭和九年屏東煙草試驗場宿舍其他新築及移築工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1043 冊。〈貯炭場被覆上家新設工事施行認可指令第一六六號屏東支局；(七ノ一) 煙草試驗場木柵新設外三件工事施行認可指令第一八八號屏東支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1173 冊。〈九塊試驗場丁種官舍新築外二廉工事施行認可 指令第六三號 屏東支局；(三ノ一) 九塊試驗場井戶蓋新設工事施行認可指令第七一號屏東支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1238 冊。〈九塊試驗場石炭置場新設工事施行認可指令第九八八號屏東支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1237 冊。〈九塊試驗場收納所附屬便所新設工事施行認可指令第七〇號屏東支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1238 冊。〈九塊試驗場排水溝及排水暗渠工事施行認可指令第一七七號屏東支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1315 冊。〈屏東煙草試驗場觀測台ポンプ室新築并築堤新設工事施行認可 指令第一六九號 屏東支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1105 冊。〈屏東煙草試驗場給水設備工事施行認可 指令第一四七號屏東支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1105 冊。註：符號「◎」表示屏東煙草耕作指導所移築設施；符號「※」表示設計樣式與構造方法沿用臺灣總督府花蓮港支局壽業煙草耕作指導所圖面。昭和 16 年由臺中煙草試驗場認可煙草試驗場屏東支場灌溉用水路新設完竣。有關本表日式建築構造專有名詞詳本研究附錄「中日名稱對照表」。



【圖 3-3-130】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屏東支局九塊煙草試驗場葉煙草乾燥室施工圖。(〈屏東支局煙草試驗場乾燥室新築工事施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大圖編號：0010115800003900300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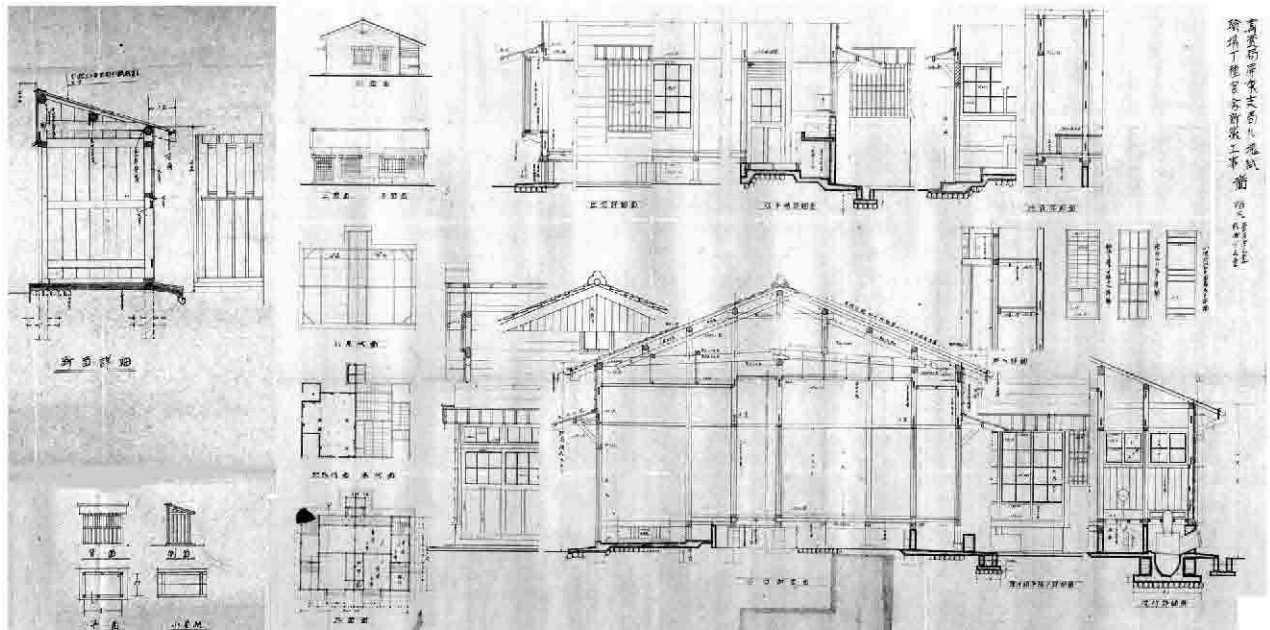


【圖 3-3-131】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屏東支局九塊煙草試驗場石炭貯藏場施工圖。(〈貯炭場被覆上家新設工事施行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大圖編號：0010117300007900300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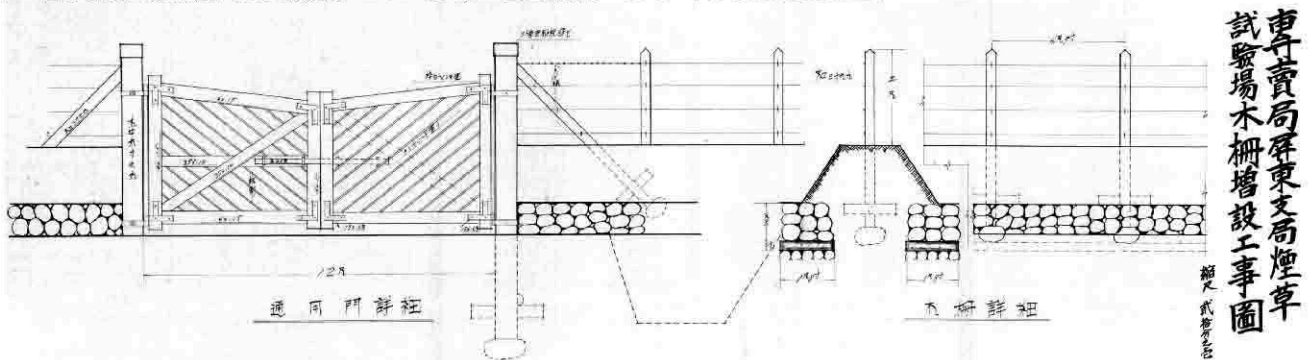


【圖 3-3-132】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屏東支局九塊煙草試驗場人糞收集貯藏場施工圖。(〈屏東支局煙草試驗場人糞溜新設工事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大圖編號：00101173000079002003M)





【圖 3-3-133】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屏東支局九塊煙草試驗場二戶建丁種官舍新築外二廉工事施行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1238 冊，大圖編號：0010123800039003001M)



【圖 3-3-134】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屏東支局九塊煙草試驗場煙草耕作區木柵施工圖。(《煙草試驗場木柵增設工事圖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1730 冊，大圖編號：00101173000079002001M)



【圖 3-3-135】菸類試驗所屏東改良場入口大門廢棄後現況。(本研究拍攝 200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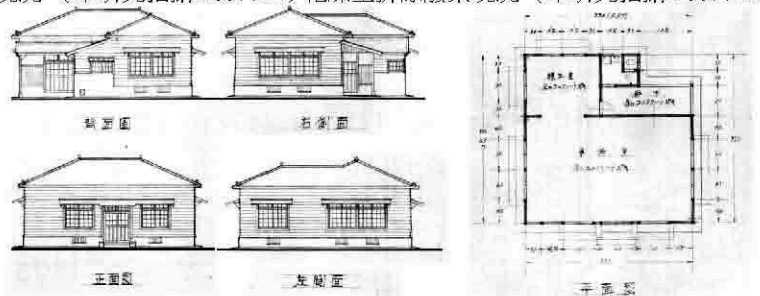
【圖 3-3-136】菸類試驗所屏東改良場氣象觀測所廢棄後現況。(本研究拍攝 2007.12)



【圖 3-3-137】菸類試驗所屏東改良場葉煙草乾燥室拆除廢棄現況。(本研究拍攝 2007.12)



【圖 3-3-138】菸類試驗所屏東改良場事務所(圖左)療養室(圖右)廢棄後遺構現況。(本研究拍攝 200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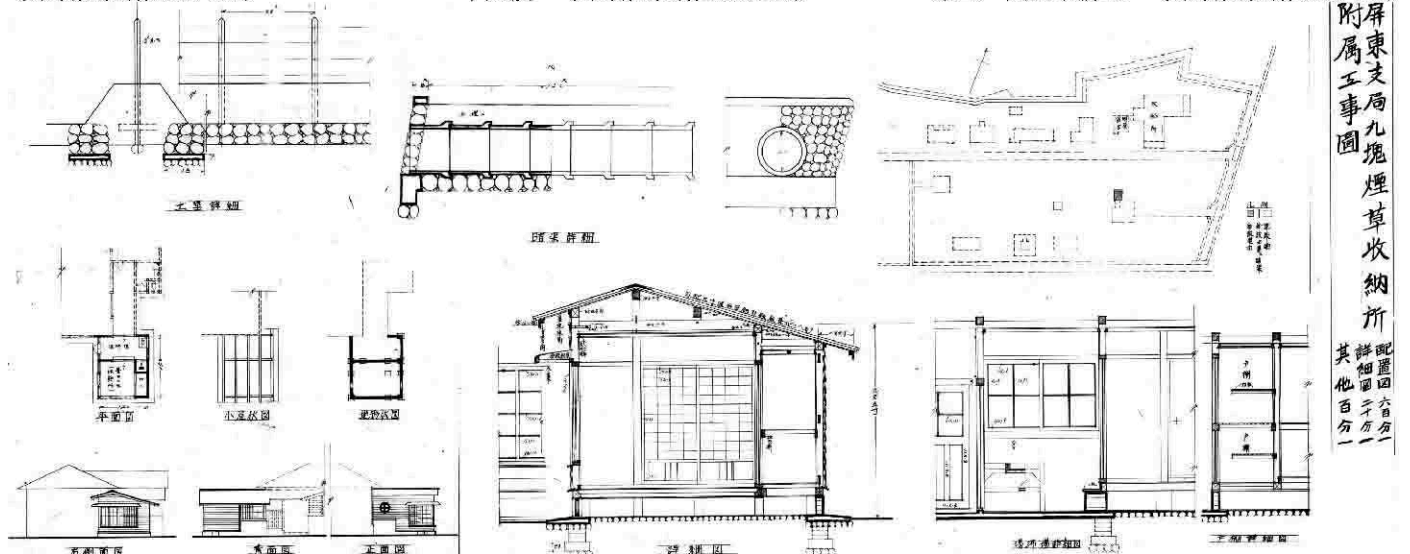


【圖 3-3-139】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屏東支局九塊煙草試驗場事務所施工圖。(《事務所外二廉工事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1091 冊，文件編號：00101091000010006)





【圖 3-3-140】菸類試驗所屏東改良場事務所採寄棟造洋小屋真束小屋組木構現況。【圖 3-3-141】菸類試驗所屏東改良場事務所標本室（圖右）療養室（圖左）背向，以廊下連接。（本研究拍攝 2007.12）【圖 3-3-142】菸類試驗所屏東改良場事務所與療養室廊下現況；圖右大小便所，前端標本室，圖左事務所。（本研究拍攝 2007.12）



【圖 3-3-143】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屏東支局九塊煙草試驗場事務所附療養室施工圖。（〈傷病療治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8289 冊，大圖編號：00108289000029003001M）

### 三、中部地區黃色種煙草扶植暨整合性研究機關的誕生（1929~194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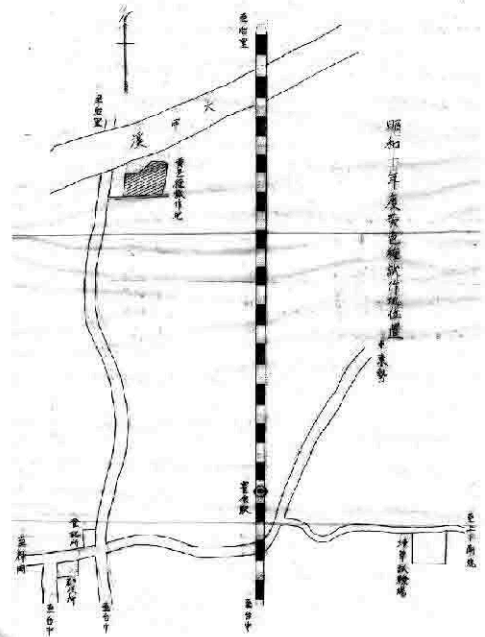
#### （一）黃色種煙草直營試作與許可地

1905(明治 38)年臺灣實施煙草專賣制度初期，殖民地政府積極扶植島內煙草產業政策，為達短時間順利生產煙製品，以利充實國庫收入，首先延續清末大宗煙絲消費，獎勵栽培支那種煙草政策，礙於煙草專賣事業開辦後，即煙草耕作技術尚未成熟，則於 1917(大正 6)年在葫蘆敦(豐原)下南坑成立臺中支局葫蘆墩煙草耕作指導所，執行支那種煙草試驗暨改進業務，期間重要研究成果也協同專賣局地方官署臺中支局耕作系、嘉義支局耕作系、屏東支局耕作系與宜蘭支局耕作系下鄉指導農家煙草栽培，經過數年研究與實地指導，煙農栽培技術及耕作經驗，逐漸豐富，栽培方法等日趨合理，故自 1934(昭和 9)年起所收穫的支那種煙草，確已對臺灣生產煙絲已能自給自足<sup>註231</sup>。不過當時島內社會一般嗜好，部分老年人偏好喫食濃烈的煙絲，絕大多數年輕族群與婦女喜愛喫食紙卷煙(無濾嘴紙卷煙、有濾嘴紙卷煙)，亦是煙草市場面臨轉變之事實，乃致原本島內以花蓮港廳專事栽培黃色種煙草耕作面積略顯不足，促使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改變植煙政策，轉而在島內推廣栽培紙卷煙原料繼而增產；專賣局臺中支局豐原煙草耕作指導所遂於 1929(昭和 4)年接獲總局煙草課指示，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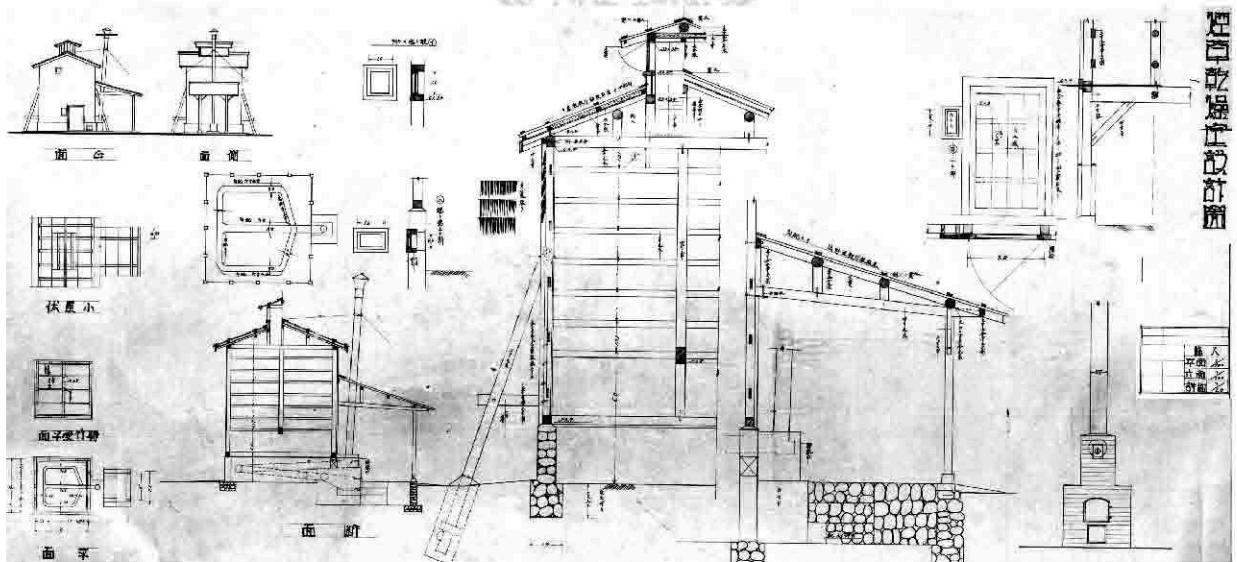
註231 請詳本研究第三章第一節支那種煙草支那種煙草產業設施的扶植改進。



助花蓮港支局豐田煙草耕作指導所試驗栽培黃色種煙草，經評估後另在本場西北處鄰近大甲溪畔租借民地，正式展開中部地區試作黃色種煙草委託研究業務【圖 3-3-144】。中部地區也在同年由大甲郡煙草耕作組合，透過臺中支局豐原煙草耕作指導所輔導轄下大甲郡沙鹿庄竹林地區，遴選具煙草栽培經驗暨經濟能力農家阮大木、童傳家、陳蠻獎勵輔導黃色種煙草栽培，共計 0.3154 甲，6557 株煙草註232；並在 1930（昭和 5）年 1 月 25 日由總局依圖說指示補助建設 5.5 坪黃色種葉煙草火力乾燥室（乾燥室 4 坪，廊下 1.5 坪），工程經費 620 圓，由大甲街吳金土承攬，總局派遣技術官指導工程，同年 3 月 15 日完竣；該設施構造採木造平家建切妻造越屋根，和小屋組，無天井裝修，屋面採浪型亞牽引鐵板，卵石牆基，夯土地坪，簑茅壁，使用大正式火力乾燥裝置（分流式鐵管、亞鉛引鐵板單管煙囪、磚造竈）。首次進行葉煙草烤製期間，煙草耕作指導員發現天窗與壁體設計不良，影響葉煙草乾燥操作與品質控管，於是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技術官也對此次設計感到遺憾，由於有此次經驗教訓，開始逐步檢討乾燥室乾燥學理與設計構成，以利符合葉煙草乾燥操作要求及掌控煙草黃變成度註233。【圖 3-3-145】



【圖 3-3-144】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煙草試驗場黃色種煙草試作地位位置圖。（〈昭和十年土地借入契約〉《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5206 冊，大圖編號：00105206000200914M）



【圖 3-3-145】昭和五年大甲郡沙鹿庄竹林地區煙草乾燥室設計圖。（〈昭和五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一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0823 冊，大圖編號：001008230000902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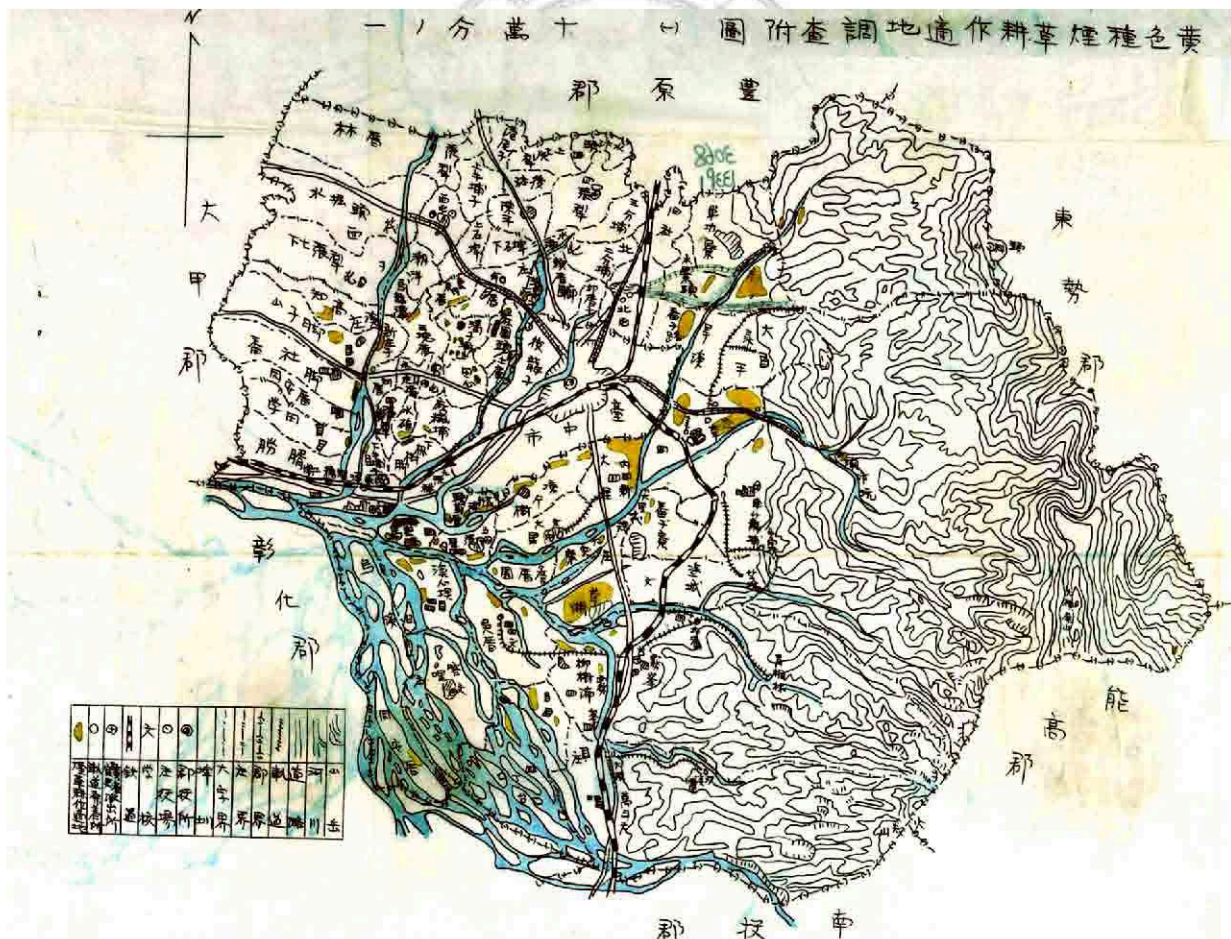
為順利在地方推廣栽培黃色種煙草，以達島內自給自足原料增產計畫，對於調查島內適

註232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專賣事業第29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1929（昭和4）年，p.67。

註233 可參照豐田煙草耕作指導所葉煙草乾燥室【圖3-3-58】。（〈九ノ一〉大甲郡沙鹿庄竹林ニ於テ大甲郡耕作組合ニ命シ米國種黃色葉煙草試作方法議并本件台中支局長へ通知(昭和四年十二月四日附 附黃色煙草試作法概梗);(九ノ二)大甲郡黃色種葉煙草試作交付金并命令書(昭和四年十二月四日附) 大甲郡煙草耕作組合 附乾燥室仕様書并圖面予算書)《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昭和五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一冊，00823冊，件號9號。



合栽培黃色種煙草地區更彰顯重要，其主因乃從先天性自然環境，搭配殖民地已建設條件，視為保障煙草栽培有利因素，二來調查農家產業經濟狀況與意願，1932（昭和 7）年 10 月 16 日由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決議辦理「黃色種煙草耕作適地調查計畫」，臺中州廳下煙草試作地調查方面，則委由專賣局臺中支局豐原煙草耕作指導所技手吉滿松廣執行為期 2 個月調查研究，細部調查項目，包括：『一、地區性煙草栽培沿革；二、氣候、地勢土質（地系、海岸、山系、水系、地質）、水利（大甲郡水利組合、五福圳水利組合、大肚圳水利組合、后里圳水利組合、豐原水利組合、私設埤圳）、交通（鐵道、軌道、道路、距離收納所距離）是否便利暨取締之難易度；二、農民生活程度，勞力關係、產業狀況（米、甘蔗、其他農作、林業、畜產、水產、工商業、金融）暨煙草事業對抗作物種類關係；三、農業戶數人口（住氏戶口、分布狀態、官衙學校）；四、自作、小作地面積及地目；五、現栽培煙草耕地面積；七、煙草耕作可能面積；八、其他有利調查附註參考事項。』經評估結果認為，臺中州轄下大甲郡沙鹿庄，北屯郡大里庄、北屯庄、西屯庄、太平庄共計 31 人，臺南州嘉義郡中埔庄 2 人具黃色種煙草栽培潛力<sup>註234</sup>，亦是當時中部地區首批扶植許可地區。【圖 3-3-146】



【圖 3-3-146】昭和七年臺中州大屯郡黃色種煙草耕作試作地調查圖。（〈黃色種煙草耕作適地調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03116 冊，大圖編號：00103116000019001002M）

## （二）大東亞共榮圈政策下整合性煙草研究官署的誕生（1938~1945 年）

從來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煙草試驗場圍場在豐原下南坑專事改進支那種煙草栽

註234 〈黃色種煙草耕作適地調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昭和八年台中州大甲郡大屯郡黃色種煙草耕作適地調查復命，03116 冊，件號 1 號。